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

Research of the Justice Factors of Ballroom
Dancing Competition



研究生：黃瀨儀 撰

指導教授：陳定雄 教授

沈易利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論文名稱：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

總頁數：90 頁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提要

研究生：黃瀨儀

指導教授：陳定雄

協同指導：沈易利

摘要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自 2006 全民運動會、九十五年「總統盃」全國舞蹈運動錦標賽、第 33 屆巨人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三場比賽中，以隨機抽樣方式自參賽選手中抽取樣本 259 人，獲得有效樣本 179 份，有效問卷經統計分析以描述性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雪費事後比較等統計方式進行分析，期能找出國際標準舞比賽時影響公平性的因子與尋求改進策略，經分析討論後，提出數項結論如下：

一、台灣國際標準舞比賽之公平性主要影響因素在主辦單位、裁判評審與選手分級等三大面向制度。

二、不同性別及不同學歷之選手對比賽公平性觀點均無顯著差異。不同年資及不同組別之選手對主辦單位、裁判評審等觀點具有顯著差異。即越高年資或參賽組別程度越高的選手，其認同本研究程度越強烈。

三、應由政府審核監督比賽辦理、並由政府訂定與執行規章；評審基準以音感節奏、基本技術等為主；選手應以程度分組，並設晉級標準。

關鍵字：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

HUANG , CHING-YI (2007) .The study on Research of the Justice Factors of Ballroom Dancing Competition.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he research method of this study was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samples were selected with simple random sampling from “2006 The Popular Games in Taiwan”, “2006 The President Cup of Dance Sport Championship” and “The 33rd Giant Cup of Ballroom Dancing Public Competition”. The total samples of were 259 and the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179, and analyzed it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and Scheff’s method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justice factors and improve strategy of ballroom dancing competition.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The main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competition justice were host unit, judges,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athlete in Taiwan ballroom dancing.
2. Gender and education level have not achieved the significance level in the prospect of competition justice. Ages and different groups of athletes have achieved the significance level in the prospect of host unit, judges, and etc. Namely, the higher age group or higher ranks of athletes has the strong identification with this study.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verify and supervise the competition, and set up the regulations; the criterion should be rhythm, basic technique; athletes should be classified by capable level, and set up the promotion standard.

Keyword: Ballroom Dancing 、 Justice Factor

謝 誌

研究所這兩年可說是我人生最重要的階段，還記得剛考上時母親高興地和親戚們分享喜悅，而我則帶著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進校門。研一時，果然不出所料，每天上不不完的課、看不完的英文講義、寫不完的報告、又加上還要教國標舞的課程，真是每天焦頭爛額，也許是壓力太大，致使身體出現警訊，進醫院開了我生平的第一刀。

接著也順利與相戀近四年的男友完成終身大事，在對的時間遇到對的人，此時不嫁更待何時，很感謝上蒼讓我嫁個好老公，他的愛、體貼及耐心陪我渡過這段辛苦的過程，想對老公說：謝謝你，我愛你。此外也要感謝我的母親，雖然她很擔心我選擇這個敏感的題目會影響到我日後在舞蹈界生存，但因我的堅持，她還是全力的支持及提供意見資料，使我的論文更完整。

當然最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陳定雄所長、及沈易利教授，您們的叮嚀及指正，讓我得以完成論文，還有最辛苦的口試委員—李俊杰教授，您已經超出口試委員的職責，也算是我的指導教授之一。這兩年來辛苦您們了，學生未來一定會好好表現，不讓你們失望。

家人、老師們、同學、以及舞蹈班的學生們，大家都很關心我的學業及健康，我能擁有那麼多人的愛，真的好幸福。怡謙、明達、世昌、既丞、燕芬、靜宜、任燦，感謝這二年有你們的陪伴，認識你們真好！未來的日子我們要一起加油。

黃瀨儀謹誌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V
圖 目 錄	V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研究假設	4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六節 名詞解釋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國際標準舞的緣起與現狀	8
第二節 國際標準舞比賽問題之探討	21
第三節 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之探討	29
第參章 研究方法	3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5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步驟	35
第三節 研究樣本	3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9
第五節 資料處理分析	43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45
第一節 描述統計分析	45
第二節 影響比賽公平性因素分析	56
第三節 綜合分析	64
第四節 綜合討論	66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69
第一節 結論	69
第二節 建議	71
參考文獻	75
附錄	99
附錄一 預試問試	99
附錄二 專家效度審查委員審查名錄	101
附錄三 專家內容效度審查問卷	102
附錄四 國際標準舞蹈比賽訊息	104
附錄五 作者簡歷	108

表 目 錄

表 2-1	摩登舞之內容-----	13
表 2-2	拉丁舞之內容-----	13
表 2-3	單場國際標準舞一般分組表及得獎總人數估計 -----	17
表 3-1	項目分析表-----	42
表 4-1	樣本性別人數統計表 -----	45
表 4-2	樣本學歷人數統計表 -----	46
表 4-3	樣本習舞年資人數統計表 -----	46
表 4-4	樣本參賽年資人數統計表 -----	47
表 4-5	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之次數分配表 -----	47
表 4-6	舞蹈協會、舞苑不應都可舉辦比賽之次數分配表 -----	48
表 4-7	國內比賽過多只會造成比賽水準低落之次數分配表 -----	48
表 4-8	比賽規章應由政府訂定與執行之次數分配表-----	49
表 4-9	應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之次數分配表 -----	49
表 4-10	比賽應該指定舞序加入評分之次數分配表 -----	49
表 4-11	基本技術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	50
表 4-12	服裝外貌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	50
表 4-13	選手名氣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	51
表 4-14	舞蹈花步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	51
表 4-15	舞蹈花步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之次數分配表 -----	51
表 4-16	決賽應採序位法（評定名次）最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	52
表 4-17	決賽應採總分法（十分制）最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	52

表 4-18	總分法應規定上下限分數才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52
表 4-19	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很混亂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4-20	程度分組是最為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4-21	年齡分組是最為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53
表 4-22	身份分組是最為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54
表 4-23	選手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之次數分配表	54
表 4-24	應設督察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之次數分配表	55
表 4-25	比賽公平性三大面向問題之分數分佈情形	55
表 4-26	性別變項獨立樣本 t 檢定	58
表 4-27	不同學歷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差異比較	59
表 4-28	不同學歷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變異數摘要表	59
表 4-29	不同年資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差異比較	60
表 4-30	不同年資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變異數摘要表	60
表 4-31	不同組別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差異比較	63
表 4-32	不同組別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變異數摘要表	63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35
圖 3-2	研究步驟流程圖	-----	37
圖 5-1	影響比賽公平性問題與解決方案	-----	73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際標準舞源起於英國倫敦，它不僅是高尚社交舞蹈技藝，是有益身心的運動，更是正式國際共通禮儀舞蹈，甚至可象徵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文明發展，因此廣受世人注意，世界各國亦競相提倡，風行日盛；故在國際知名的黑池舞蹈比賽已有近 60 年的歷史，且多次成為奧林匹克運動會表演項目及亞洲運動會示範運動項目，可見國際標準舞在國際競技上的重要性。

台灣國際標準舞早於日據時期即已發展，至今超過 60 餘年以上歷史，其中政府雖曾有 30 餘年禁舞，但傳承卻不曾中斷，由此可知本舞蹈深受國人的喜愛，在禁舞的限制下仍能不斷傳承及發展。隨著這幾年政府單位、學校機關、民間社團和大眾傳播媒體的大力推廣，不論健身房、大專院校或社區團體等均紛紛設立國際標準舞課程及社團，影視媒體爭相拍攝播映，各類大型活動亦常邀請國標舞者表演，故使國際標準舞成為近幾年最熱門流行時尚的運動之一，投入這項運動的人口在質與量等方面更為迅速倍增，更形成一種舞蹈運動休閒產業，對我國經濟、體育等發展影響甚鉅。

在本項運動快速發展下，近幾年來台灣的競賽場次不斷增多，目前一年已近百場左右，平均每星期都有一到兩場全國性比賽，於是令人質疑比賽場次真有必要如此頻繁？而每年所產生之冠軍選手高達五千多人次，是否因此將難以突顯真正優秀選手？

一年 88 場的比賽中，有多達 67 個主辦單位，包括政府單位、舞蹈協會、公司或私人舞蹈社都可以是主辦單位，甚至高達 30 場的比賽是由私人舞蹈社所舉辦，其公信力實有待評估。

另舞蹈雜誌也常刊登國際標準舞競賽不公平之爭議，僅舞世界月刊單一雜誌在 1999 年到 2006 年精華版中，刊登國際標準舞競賽不公平的投稿就有 52 篇。其中陳上吉（2001）曾提出，目前的舞蹈環境有些缺失，導致時有怨言，以致哀天怨地、多所批評...以目前國內職業分 ABC 組而言，實在勞民傷財。徐新龍（2002）也指出有關場次過於密集的問題，為什麼全國比賽的場次那麼多，為什麼同一天撞期的比賽那麼多，為名？為利？為名利雙收？亦或真心推廣舞蹈運動？為什麼全國沒有一個管制的單位？

許多學者針對國際標準舞比賽評審公正性進行研究；在楊昌雄（1995）的研究中，曾提出國際標準舞選手及觀眾對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認同度低，並建議評審應認真、公正的執法，不可循私，否則國際標準舞運動前景不佳。曾盟堡（2001）則以 FACETS 軟體進行多層面 Rasch 模式分析第十三屆亞運會舞蹈運動標準舞比賽決賽裁判員裁決情形，指出八位裁判員中有兩位整體表現不良，且有一位出現四次不當判決。這些現象皆顯現比賽存在公平性之問題，且主要出現在評審制度層面問題。

比賽公平性是影響運動競技發展最主要的因素，從長期發展的角度觀察與預測，如果體壇與舞蹈界人士不重視比賽之舉辦制度與改善公平性影響因素，不僅影響個人參賽的意願，也將破壞主辦單位團體之信譽，更影響本項運動及休閒

產業之認同感與良性發展，甚至可能貽笑大方。

筆者自幼習舞，參加無數比賽，對國際標準舞有深切熱愛，為協助與期待國際標準舞有良善的發展，有更客觀的比賽激發選手的技能提昇，特進行本研究，期待為國際標準舞盡一己之力，並對其發展有所貢獻。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台灣的國際標準舞目前面臨快速發展，卻常產生許多不合常理的狀況，因而啟發研究者從比賽公平性的角度，針對比賽現象與影響評分因素進行探討，希望藉此能使國際標準舞比賽成為公正公平的競賽舞台，讓選手準備比賽有客觀的練習標的方向，比賽結果能得到大多數參賽選手的肯定，並促使國際標準舞的發展更為健康化與受到普遍認同，進而讓我國國際標準舞能在國際競技舞台發光發熱。

本研究擬針對國際標準舞之比賽進行探討，欲達成的目的有三：

- 一、探討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觀點及特性。
- 二、分析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因素的差異。
- 三、提出台灣國際標準舞競賽制度改善之方向。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一、探討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有哪些主、客觀影響因素？有何特性？

二、探討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的差異？

三、探討國內籌辦國際標準舞比賽採用之競賽制度模式有哪些優缺點？如何改善？

第四節 研究假設

一、不同主、客觀因素對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在認知上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之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模式對比賽之公平性具顯著差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在研究範圍界定上，以國內舉辦之國際標準舞比賽為實際調查範圍基準，調查對象為實際參與比賽之選手。惟因目前每年舉辦比賽近百場，規模不一、且母群體難以掌握，無法進行全面普查，如僅選擇一場比賽進行研究，其代表性仍可能不足；故本研究以 2006 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選手、九十五年「總統盃」全國舞蹈運動錦標賽、第 33 屆巨人

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等選手名單為抽樣母體，再進行隨機抽樣與問卷調查；但需剔除重複選手名單及未達訓練半年之選手，因資歷太淺之選手對舞蹈環境與制度認識未深，其意見之效度有限，故排除該類選手。

第六節 名詞解釋

本節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國際標準舞」及「比賽公平性」之意義，詳述如下：

一、國際標準舞

本文所指「國際標準舞」為：摩登舞項的華爾滋、探戈、圓舞曲、狐步與快四步，拉丁舞項的倫巴、恰恰恰、捷舞、森巴和鬥牛舞；共計有十項舞科（Victor Silvester, 1997）。

二、比賽公平性

公平（justice）之定義：「justice」最早可溯及社會心理學之研究，其定義頗多，學者有將其翻譯為「公平」、「公正」、「合理」、「公道」、「公理」或「正義」等，而多數認為「公平」可普遍涵蓋前述幾種定義來構成公平的不同構面。在牛津字典裡係指道德上的正確性（moral rightness）；Furby（1986）認為是個人對其遭遇在道德上的判斷。

公平概念通常具有形而上道德觀，追求倫理上的平等，強調人的主觀認知感覺。如果在團體中多數人均感覺受到相同的對待，則是有公道與正義，明顯公平；如果感受到有不相同對待方式，即會出現不公道與不正義的感受，造成各種

人際紛爭；正義的公平概念用於衡量時，常因個人的主觀認知感覺得不一致，出現不公平的衡量（Sandel, 1982）。

而本文所指之比賽公平性，為參賽者在相同的硬體環境設備、相同的比賽規則等標準，但並非是不分舞蹈技藝水準而同場競技之假公平，而是在一定的分級標準下，於公開的場合中從事競技運動，而比賽評比結果能使大部份之參賽者認同滿意之性質。

簡而言之，本研究所指之比賽公平性如以操作性定義可界定為：「由本研究之量表所測量出參賽選手對比賽結果認同的滿意程度。」

三、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是指主要提出活動計劃、主要辦理某項比賽或其他活動的機關、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團體，負責整個活動辦理的主要單位。在本研究中是指舞蹈比賽的發起、策劃、執行、到最後檢討的主要辦理單位；在國內實際主辦舞蹈比賽的單位包括政府單位、舞蹈協會、私人舞蹈學苑、商會等。

四、裁判評審

本文所指之「裁判」為仲裁者之相等名詞，「評審」為裁判評判之動作行為。本研究所探討之裁判評審制度，包括裁判資格之限定、裁判人數、評審時間、評審基準重點、計分與統計方式等。

五、選手分級

在運動競技場上，「分級」可為依年齡分不同等級，或技

術程度之等級，有高低級次之意味；「分組」則通常指依身份不同之組別，同一組別可能有不同級次。本研究所探討之選手分級分組制度，包括依身份、技術程度與年齡之不同分組方式。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與觀察訪談，將參考國際及台灣有關國際標準舞歷史緣起，探討國際標準舞界的比賽狀況，並以作者個人的觀察與訪問舞蹈界耆老及頂尖選手，歸納有關比賽公平性之問題，再探討國際標準舞比賽規章及其他相關競賽制度等文獻規定或論述，以初步建議可改善的執行方式。各小節依次如下：國際標準舞的緣起與現狀、國際標準舞競賽之問題、解決競賽問題之參考。

第一節 國際標準舞的緣起與現狀

國際標準舞由於曾有交際舞、社交舞、競技舞、標準舞等名稱，甚至少數老一輩長者還存有「非法地下舞廳所跳的舞」之負面印象，故欲澄清國際標準舞之意義與價值，需先介紹國際標準舞的緣起，接著再進一步了解國際標準舞的比賽以及台灣國際標準舞狀況。

一、國際標準舞緣起

「國際標準舞」原名為“社交舞”(Ballroom Dancing)，原為歐洲貴族宮庭大廳舉行的交誼舞會，法國大革命後民間開始流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舞蹈界人士集會於英國倫敦，廣泛研究傳統的宮廷舞、交際舞及各種土風舞等，融合整理，釐定技術、規則，再經過逐漸改良創新制定為標準舞，遂風行全球獲得普遍熱烈愛好(林幼萍，1998)。社交舞歷經百年多來的演進，內容已不僅於社交而已，而朝向高技

巧的競技方面發展，且經國際間不斷比賽與技術交流，並在1924年由英國的職業教師組成社交舞協會，並納入皇室舞蹈教師協會（楊昌雄，2000），透過政府的支持下，集合了社交舞各方面的專家，將當時各種舞蹈的舞姿、舞步及跳法加以系統化，共同制定了相關競技與資格鑑定規則，包括舞蹈理論、技巧、音樂、服裝等競技的標準，且為它國所遵循，遂由「國際標準舞（International Ballroom Dancing ,IBD）」一詞以替代「社交舞」，以示表演、競技之區別（李玉蘋，1997）。

當時正式頒佈的華爾茲、探戈、狐步、快步四種舞的步伐，其實只是國際標準舞中的摩登舞（Modern Dance），之後才又增加了圓舞曲。拉丁舞（Latin Dance）的部份則要等到1960年，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國家的民間舞經過了規範加工後，才又增加了包括：倫巴、恰恰恰、捷舞、森巴和鬥牛舞等五種舞。至此才確定摩登舞項有華爾滋、探戈、圓舞曲、狐步與快四步，拉丁舞項有倫巴、恰恰恰、捷舞、森巴和鬥牛舞，共計有十項舞科（劉建軍，2004）。

國際標準舞在現今社會中，已有相當多人口參與此活動。國際標準舞屬於雙人舞，由於簡單易學，又具有相當的社交功能，可同時緩和現代人緊張的生活步調（伍曼麗、朱守鳳，1999）。近幾年來在電視與電影等媒體的推波助瀾之下，國際標準舞風行的程度似乎達到前所未有的盛況，更加以合併藝術表演的模式來進行舞蹈（Alyssa Roenigk，2006）。

從國際標準舞的緣起視之，其實可得知其名 Ballroom Dancing 原意並非國際統一標準舞蹈之意，而是起源歐洲宮庭大廳舉行的交誼舞會，近年來已正名為「運動舞蹈」(Dance Sport)，並納入教育部體育司成為正式的運動項目，但該名

詞字義範疇廣泛，包含標準舞、拉丁舞、社交舞、土風舞、韻律舞、搖滾舞、流行舞等各項舞蹈，顯然無法單獨代表國際標準舞，故使用之層面仍不廣泛；為使本研究定義易為他人了解，故仍沿用「國際標準舞」名詞。

國際標準舞十項舞科的發源地與特性等各自不同，李少華（1999）將其歸納如下：

（一）華爾滋（Waltz）

源起於十七世紀左右德國鄉間的土風舞，具有優美、柔和的特質，抒情中帶有些許浪漫與憂鬱氣息，是歷史悠久，最受人喜愛的舞蹈之一。現今的華爾滋已經過改良，融合瑞士及奧地利等地的土風舞"維也納華爾滋"的特性，並將音樂的速度放慢而成，舞步以旋轉為主體精髓所在。

（二）探戈（Tango）

起源迄今尚無定論，有人以為它是源於阿根廷、巴西、甚至墨西哥；也有人以為它是吉普賽人的舞蹈。由於探戈舞姿怪異，可說是摩登舞系列中最特殊者，無論握持、音樂性格、移動、舞步....等，都與其他摩登舞不同。現今之標準探戈為英國式，音樂抑揚頓挫，剛強有力，令人熱血沸騰，舞蹈風格充滿豪邁精神。

（三）狐步（Fox Trot）

發源國應為英國，但已不可考，因於二十世紀初在美國大為流行，故後來其舞步相當具有美國風；在行雲流水的動作中，充滿悠閒、輕鬆、流暢、優美的特性。然而競技所延伸出的一些高難度動作與流暢特性，需有深厚的基礎才行，故一般選手皆認為狐步是最難拿捏的一項舞科。

（四）快四步（Quick Step）

發源國應為美國，為摩登舞中較快速的一種舞蹈，動作伶俐、輕快，舞步是以直線輕快移動為主軸。由於快步舞音樂節奏較快，一般人會誤解舞動時也須跟著急如星火滿場飛舞，其實高級舞者都會恰如其分的掌握音樂節奏，快慢有序，所謂“靜如處子、動如脫兔”，更能淋漓盡致的比喻快四步的魅力，表現其輕快活潑的本質。

（五）圓舞曲（Viennese Waltz）

歷史最悠久的舞種，又稱為維也納華爾滋或宮廷舞，因具有歡愉及自由氣氛，故極受歡迎。圓舞曲步法不多，多以快速的左右旋轉動作交替，繞著舞池飛舞，或加入原地左右旋轉的動作，舞者裙擺飛揚，華麗多姿。

（六）倫巴（Rumba）

因起源於古巴，故又稱為古巴倫巴。在 17 世紀左右，古巴有許多黑人奴隸，由於深受壓迫，因生活困苦而產生悲傷的民歌舞曲。慢慢的又演變成慵懶的音樂風，再加上拉丁美洲特有的打擊樂器，而使倫巴轉變為羅曼蒂克風。今日的倫巴舞已不再有悲傷的氣氛，但催眠式的演奏氣氛仍很濃，使得倫巴舞更受歡迎。

（七）恰恰恰（Cha—Cha—Cha）

起源於中美洲的墨西哥、古巴等地，它是曼波舞（Mambo）的轉型，但今日的恰恰恰比曼波舞更流行，更受歡迎，主要是這種舞給人一種明朗輕快的感受。因南美洲的土人將曼波的音樂演奏的更快，並加進打擊樂器使之成為今日的恰、恰、恰。曼波的舞姿較柔和，腰部扭動較大；恰、恰、恰的舞姿較為活潑，步法乾脆俐落，不拖泥帶水。

（八）捷舞（Jive）

捷舞是典型的美國舞蹈，在 1940 年先流行於美國南部，不到幾年之間風行於全世界。它有明確的步法，揉合爵士和卻爾斯登舞（Charleston）的精華而獨創一格。跳法約可分兩種：一般社交場合中是六步吉魯巴，而標準舞是八步吉魯巴，稱做 Jive。基本上兩者都是以六拍來完成一個基本步，只是六步較為悠閒懶散，而八步較有精神、變化較多。它是一種十分放鬆自由的舞蹈，腳步十分輕盈活潑。

（九）森巴（Samba）

起源於巴西的里約熱內盧，1929 年傳入美國，而後又傳至各地。它是非洲人和南美人的綜合產物，最早用吉他演奏，節拍較緩慢，帶有小夜曲式的情調，兼富熱情活潑的氣氛。後來英國舞蹈家專程赴里約熱內盧去觀察蒐集當地森巴舞，回國後將森巴舞做一番整理，並訂定步法名稱及統一跳法，而成為目前的森巴舞。它是屬於移動性的舞蹈，像華爾茲、探戈一樣，需繞著舞池轉。

（十）鬥牛舞（Paso Doble）

本為西班牙之進行曲，音樂雄壯威武，舞蹈風格十分陽剛。鬥牛舞是鬥牛而演變出的舞蹈，在鬥牛競技場入口上方的銅管樂隊，總是不斷的演奏著進行曲，即西班牙所謂的鬥牛舞音樂，形成鬥牛舞的靈感即來自於這種音樂。同樣的也因為這種音樂才激發出鬥牛戲本身的腳步。簡言之，鬥牛舞就是鬥牛戲的一種詮釋表現；男舞者的角色可比擬為鬥牛士，女舞者則代表用以吸引公牛注意的紅斗篷。但鬥牛舞是否應歸類到拉丁美洲舞，引人爭議，因為它源自於西班牙，屬歐洲舞蹈。

表 2-1 摩登舞之內容

舞種名	英文名	發源地	節拍	速度(小節/分)	別稱
華爾茲	Waltz	德國	3/4	30	慢華爾茲、三步舞、圓舞
探戈	Tango	阿根廷	2/4	40	歐洲探戈
狐步	Foxtrot	英國	4/4	30	慢狐步
快四步	Quick Step	美國	4/4	50	快四步
維也納華爾茲	Viennese Waltz	奧地利	6/8	60	快三步

資料來源：引自劉真(2004)

表 2-2 拉丁舞之內容

舞種名	英文名	發源地	節拍	速度(小節/分)	別稱
倫巴	Rumba	古巴	4/4	27	
恰恰恰	Cha-cha-cha	墨西哥	4/4	30	
森巴	Samba	巴西	2/4 或 4/4	50	
鬥牛舞	Paso Double	西班牙	2/4 或 6/8	62	
捷舞	Jive	美國	4/4	44	牛仔舞

資料來源：引自劉真(2004)

二、國際標準舞比賽

在 1947 年時，德國柏林曾舉行第一屆世界標準交誼舞錦標賽，但知名度與重要性不如於 1950 年英國世界舞蹈組織 ICB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Ballroom Dancing, 1994 年更名為 WDDSC, World Dance And Dance Sport Council) 於“黑池”舉辦的黑池舞蹈節 (Blackpool Dance Festival 1950)，後來黑池國際標準舞比賽從此成為每年五月世界性的大賽 (維基百科，2001)。

1960 年，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國家的民間舞經過了規範加工後，又增加了拉丁舞的比賽，包括五種舞：倫巴、恰恰恰、捷舞、森巴和鬥牛舞。所以後來國際標準舞比賽主要分為摩登舞與拉丁舞兩大項。在摩登部分比賽項目包括：華爾滋、探戈、圓舞曲、狐步與快四步；拉丁的比賽項目則為倫巴、恰恰恰、捷舞、森巴跟鬥牛舞，共計有十項舞科 (劉建軍，2004)。

1992 年國際標準舞被列為奧運會表演項目。隨後國際標準舞又改稱為「運動舞蹈」(Dance Sport)，被計劃納入體育運動項目。1995 年 6 月，國際運動舞蹈總會 IDSF (International Dance Sport Federation) 正式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觀察會員，目前該會員國已達七十四個。1997 年 9 月 4 日，該會正式成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會員。1997 年運動舞蹈被芬蘭世界運動會列入比賽項目，隨後於 1998 年，又被列入為第十三屆泰國曼谷亞運的示範運動項目 (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1993)。

2000 年國際標準舞再次成為雪梨奧運會表演項目，甚至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中可能成為正式的比賽項目，所以可見

國際標準舞比賽在國際運動比賽中的重要性。

三、台灣國際標準舞

台灣國際標準舞發展如自 1945 年光復算起，至今已 60 餘年，早期舞蹈界於戰後百廢待舉、經濟蕭條、一般人無經濟條件學習跳舞的惡劣環境下，發展國際標準舞可謂筚路藍縷，並由於 1950 年政府全面禁舞，更是雪上加霜。政府直到 1985 年才解禁，導致臺灣國際標準舞正式全面發展之起步較晚（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1993）。

國際標準舞當然不是從光復後突然冒出來，其實早在日據時代，日本人就在台灣成立國際標準舞協會，當時稱為「台灣社交舞蹈教師協會」，創辦人為日本小島老師；在光復之後此協會則改由賴木煌接棒，而在那時民風封閉的時代，第一位赴日學舞者蔡增添，從日本高等學院社交舞蹈學系畢業後，緊接著在 1953 年羅來照相館辦理研習課程，許多舞蹈新知識開始流入，對台灣舞蹈界帶來不小衝擊。

1970 年，中華民國國際標準舞蹈協會成立，當時理事長為張傳琬；1972 年，台北市舞蹈協會成立（陳湘、林文岳，1998），總幹事為許興旺；1973 年 4 月 29 日則由張傳琬及許興旺在台北國際學舍辦理第一次國際標準舞比賽，當時的評審為全日冠軍毛塚鐵雄，比賽結果為：職業摩登冠軍一周東銘、陳玉葉；職業拉丁冠軍一戴文富、劉秀雲（黃輝煌，2002）。

1994 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成立，理事長為葉榮裕；該會並於同年底於台北林口體育場舉辦「1994 中華民國世界盃體育運動舞蹈錦標賽」，有中華民國、英國、美國、德國、俄羅斯、荷蘭、丹麥、義大利、澳大利亞、加拿大、

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香港等國共襄盛舉、場面盛況空前，比賽結果我國獲得標準舞第三名、第八名，拉丁舞第六名、第七名。1995年5月7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加入全國體育總會成為團體會員；7月28日正式成為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單項會員。1996年6月8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協會正式成為國際舞蹈運動總會會員國，1997年9月4日該會正式成為國際奧會(I.O.C)正式會員。1998年12月運動舞蹈列入第十三屆泰國曼谷亞運示範項目，我國並奪得一金一銀佳績（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1993）。

近年來我國國際標準舞隨著各界的大力推廣，發展迅速，比賽場次也逐年增加；例如根據「舞世界」月刊雜誌所刊登之國際標準舞比賽最新訊息（李少華，2005，2006），台灣從2006年1月至12月一年的時間，舉辦之比賽共計有88場，而每一場比賽多又分為職業A、B、C組、職業新星A、B組、業餘A、B組、壯年A、B組、長青組、新人組、準新人組、社交組、大專組、公教組、社會組等16組，每組又分為摩登舞與拉丁舞兩類，甚至有單項比賽或表演賽、團體賽，而每一冠軍對有兩人，依此計算標準，台灣每年將可能產生5632（88場×16組×2類舞科×2人）人次以上之冠軍選手（如表2-3），由此可見國際標準舞比賽場次與冠軍選手之浮濫程度。

表 2-3 國際標準舞一般分組表及得獎總人數估計

編號	組別	摩登舞			拉丁舞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1.	職業 A 組	2	2	2	2	2	2
2.	職業 B 組	2	2	2	2	2	2
3.	職業 C 組	2	2	2	2	2	2
4.	職業新星 A 組	2	2	2	2	2	2
5.	職業新星 B 組	2	2	2	2	2	2
6.	業餘 A 組	2	2	2	2	2	2
7.	業餘 B 組	2	2	2	2	2	2
8.	壯年 A 組	2	2	2	2	2	2
9.	壯年 B 組	2	2	2	2	2	2
10.	長青組	2	2	2	2	2	2
11.	新人組	2	2	2	2	2	2
12.	準新人組	2	2	2	2	2	2
13.	大專組	2	2	2	2	2	2
14.	社會組	2	2	2	2	2	2
15.	社交組	2	2	2	2	2	2
16.	公教組	2	2	2	2	2	2
人次小計		32	32	32	32	32	32
單場比賽冠軍人次		64 人 (88 場 × 64 人 = 5632 人次)					
單場比賽得獎總人次		192 人 (88 場 × 192 人 = 16896 人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在表 2-3 中，如以組別分組狀況視之，可得知有依技術、年齡及身份等三種分組以上之依據，技術分組是職業 A、B、C 組、職業新星 A、B 組、業餘 A、B 組、準新人組、新人組等；年齡分組是壯年 A、B 組、長青組，有些比賽還有青少年組；身份分組是大專組、公教組、社會組。至於社交組則未知其分組之依據。所以一般觀眾或初參賽者，可能會對於分組分式感到混淆，對實際參賽選手來說，也將困擾於不知參加何組比賽比較容易奪冠，但基於體力因素卻又無法參加太多組別。

再以主辦單位為分析焦點，根據舞世界月刊比賽預告統計結果（李少華，2005，2006），88 場比賽之主辦單位多達 67 個，分別為協會、公司或私人舞蹈社，其中更有 30 場是由私人舞蹈學苑所主辦。由此可發現，似乎任何舞蹈老師或舞蹈社都可舉辦國際標準舞的比賽，從主辦單位的分歧與複雜，比賽結果之公信力有待評估。經查臺灣地區獲教育部登記有案之舞蹈團體約有三十餘個（教育部，2005），未正式獲准登記但有實質運作之社會團體，更超過數百個，故難免在舞技及人員素質上產生良莠不齊的情形。

雖然每年近百場比賽可能造成諸多不合理與比賽不公平的現象，但此項運動所形成的休閒產業其實頗為龐大，且潛力雄厚。例如比賽需有專門的舞鞋、舞衣、飾品等，形成周邊產業供應場商的蓬勃興起，舉辦大型知名的比賽，常吸引上千觀眾買票進場欣賞，近來並常有電視轉播，帶動企業投資比賽及廣告行銷。由於運動特質上賞心悅目、深具表演性質，且空間場地較不受限制，故比賽冠軍選手常受邀至電視媒體與各種公開活動演出，也形成一種表演藝術產業。近年

來大量興起之健身房俱樂部，也往往少不了國際標準舞課程，亦有舞者自行開設舞蹈補習班授徒，故投入本項運動的參加者與參觀者越來越多，其所形成的運動休閒產業也將越來越龐大。

比賽多雖然對產業有幫助，但如果不重視比賽公平性問題，短期內也許看不出影響，但每年頒發五千多個冠軍頭銜，長期將可能導致參賽選手與觀眾的參加意願低落，產業蓬勃的發展也可能只是一種泡沫化的假象。

另舞蹈雜誌也常刊登國際標準舞競賽不公平之爭議，僅舞世界月刊單一雜誌在1999年到2006年精華版所刊登抗議國際標準舞競賽不公平的投稿就有52篇。其中陳上吉(2001)曾提出，目前的舞蹈環境有些缺失，導致時有怨言，以致哀天怨地、多所批評...以目前國內職業分ABC組而言，實在勞民傷財。徐新龍(2002)也指出有關場次密集的問題，為什麼全國比賽的場次那麼多，為什麼同一天撞期的那麼多，為名？為利？為名利雙收？亦或真心推廣舞蹈運動？為什麼全國沒有一個管制的單位？

甚至許多學者針對國際標準舞比賽評審公正性進行研究；在楊昌雄(1995)的研究中，曾提出國際標準舞選手及觀眾對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認同度低，而且建議評審應認真、公正的執法，不可循私，否則國際標準舞運動前景不佳。楊昌雄(2000)又說裁判的判決相當分歧，可見舞蹈運動比賽確實不客觀。曾盟堡(2001)則以FACETS軟體進行多層面Rasch模式分析第十三屆亞運會舞蹈運動標準舞比賽決賽裁判員裁決情形，指出八位裁判員中有兩位整體表現不良，且有一位出現四次不當判決。這些現象皆顯現比賽存在公平

性之問題，且主要出現在評審制度層面問題。

四、小結

由上述小節之探討可得知國際標準舞在國際禮儀與競賽的重要性，但須重視的是目前國內比賽已出現紛亂情形，其長期影響可能甚大。茲摘錄本節重點分列如下：

(一) 國際標準舞的重要性

1. 國際標準舞是國際禮儀：國際標準舞是國際上正式社交宴會所進行的舞蹈，代表一種國際禮儀。

2. 國際標準舞為國際競賽項目：亞奧運常將國際標準舞列為示範運動項目或表演項目，未來甚至可能成為奧運正式比賽。

3. 國際標準舞是一項休閒產業：若不論公平性問題，比賽多將有助於產業的短期經濟發展。

(二) 國際標準舞之正名

1. 運動舞蹈：目前改名之趨勢，但範圍過廣，不足以突顯本項舞蹈之獨特性。

(三) 國內比賽紛亂的情形

1. 每年全國性比賽比賽約百場，主辦單位無限制，且良莠不齊。

2. 每年產生冠軍選手高達五千多人次，季軍以上更高達上萬人次。

3. 同場比賽分太多組、分組依據太多，選手難以選擇，觀眾易混淆。

4. 一般選手及觀眾對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認同度低，甚至出現評審不當判決之情形。

第二節 國際標準舞競賽問題之探討

由文獻探討中，發現目前國內比賽已出現紛亂情形，進行分析後歸納影響比賽公平性的主要問題癥結在於競賽制度。故本節針對明文規定之競賽制度與一般比賽常態模式詳細探討，以歸納影響比賽公平性的細項問題內容。

一、全國運動舞蹈規章

根據前述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將主要影響比賽公平性因素與問題歸納為主辦單位、裁判制度與選手分級分組等三大面向問題，這三大問題點均屬於競賽制度規定範疇，故應深入探討國內競賽制度之規定內容。但目前國內尚無統一的國際標準舞競賽制度規定，只有「全國運動舞蹈規章」內容接近競賽制度範疇。該規章由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訂定，於1999年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並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與國際舞蹈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Dance Sport Federation, I.D.S.F)舞蹈運動規則相容，但因該協會非政府部門，對台灣舞蹈界仍缺乏強制性之規範力。

其規章明定國際標準舞比賽之各項工作及標準，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 籌辦規則

1. 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該協會；是管理中華民國舞蹈運動之組織。

2. 舞蹈運動比賽區域分為鄉鎮市區級、縣市區級、省市級、區域性、全國性與國際性等六級，於規章中第貳條定義第三項舞蹈運動比賽分類；縣市區級比賽、省市級比賽、中

華民國舞蹈運動錦標賽每年各舉辦一次。該協會對區域性、全國性舞蹈運動比賽，及舉辦國際性舞蹈運動比賽，具有核准與管理權力。

3.各區所主辦的比賽必須適度減低該地區內比賽間之衝突、須在比賽規定的天數前通知該協會、須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

4.由該協會能主辦選拔賽，目的在甄選優勝選手參與國際舞蹈運動比賽，亦即為國手選拔。

(二) 裁判制度

依據辭海之解釋，「裁判」為法律名詞，依法裁決判定兩方的爭執。但本文所指裁判，是體育比賽中負責維持賽場秩序，執行比賽規則的人物。許多國際比賽中的裁判必須從比賽雙方的國家以外的第三國中選出，為的就是能公平客觀的裁決比賽。

江欣二（2002）指出，任何運動競賽能受歡迎的基本條件，在其公正性...裁判技術的優劣，將會影響比賽結果。任何比賽之規則皆為公平性而制定，但所有規則的執行判定為之在人，比賽中...裁判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法官、是執法者。

在國際標準舞比賽中，對於裁判制度方面的規範如下：

1.比賽承辦單位應在比賽日規定的天數前向該協會提出裁判建議名單，該協會保有修正裁判名單之權力。

2.合格裁判指必須經該協會裁判辦法或國際總會(IDSF)證明具裁判資格者。

3.裁判長必須負責和承辦單位協議後,決定競賽總回合數及每回合、每梯次的選手數，並確認計分系統能正確無誤

的完成成績統計。

4.裁判對於選手之表現必須獨立裁判與評分，不得受選手之頭銜、聲望、名氣或在其他競賽的表現、在先前回合或先前舞曲的表現有所影響。

5.技術裁判負責觀察指定舞步競賽時，選手是否遵照指定舞步規定，有違反事件必須向裁判長報告。

6.每一回合的資格賽中，每位裁判必須圈選裁判長所規定的選手對數；決賽時，每位裁判必須就每首競賽舞曲給所有選手不同名次也就是序位法。

7.全國錦標賽、國家選拔賽，至少 7 名裁判。團體隊型舞比賽、省市級錦標賽或選拔賽、區域錦標賽、全國邀請賽，至少裁判 5 名。團體對抗賽和縣市級比賽，至少裁判 3 名。

8.每支舞蹈的最短音樂長度均在 70-100 秒，每支舞蹈音樂之最大長度應由裁判長決定，且需讓所有裁判完成評分。

(三) 選手分級

詹勝淵（2002）指出分級的主要考量是確立比賽的公平性，但是就比賽競爭性而言，為維持高水準的比賽，分級的要領必須深入研究。亦即分級越細密，比賽越公平...然精彩度及競賽水準亦降低，所以取得一個公平的範圍加以分級，同時兼顧競技與公平兩方面的考量，一直是許多專家致力研究的工作。

在國際標準舞比賽中，對於選手的分級規範為：

1.所有參賽的選手，必須是 IDSF 或該協會組織的團體會員。包含所選派在該協會主辦或該協會協辦的比賽；且選手必須在前 12 個月內沒有被該協會或該協會所屬團體會員及任何 IDSF 會員組織註銷其選手身分。

2. 舞蹈運動比賽依選手身份、年齡與程度分組進行；舞蹈運動選手身份分別為學生、業餘與職業等三種；舞蹈運動選手年齡分為少年、青少年、青年、成年、壯年與長青等六級；舞蹈運動學生與業餘身份選手程度分為單項、新人、乙組與甲組等四級；舞蹈運動職業身份選手程度分為新星與職業等二級。

3. 每一年齡層和舞蹈種類及依技術層級不同將分為四個層級；單項依程度不同，又分為三個等級。當選手在該級敘級場次第一名或在較高技術的敘級場次裏有入圍決賽，可得技術積分一點。除甲組選手，選手在該級得到三個技術積分，就必須升級。

4. 選手以其比賽等級區分，不得參加兩者中較低級數以下之組別競賽。只能參加自己等級及高一級的比賽。

5. 全國性比賽，應由省市級比賽優勝選手報名參賽；省市級比賽，應由縣市區級比賽優勝選手報名參賽。

6. 督察有權利和義務依證明文件來裁定更改選手所能參賽的年齡、技術組別。

本規章內容長雖達兩萬餘字，詳細周延以期制定統一標準規範，但主要問題在於該協會非政府單位，規章非政府法條，對台灣舞蹈界缺乏強制性規範，故國內多數國際標準舞比賽均未依其規章辦理，而呈百家爭鳴之混亂現象。

歸納本規章的重點如下：

(一) 主辦問題

1. 除鄉鎮市區級無限制比賽場次外，明定縣市區級、省市級等比賽每年各舉辦一次，並避免該地區內比賽間之衝突。足見規章中已思考如何避免比賽場次過多的情形。

2.區域性以上重要舞蹈運動比賽，都需向該協會申請、繳納權利金與保險金，並由該協會核准才能舉辦，本項規範可能是導致大部份的比賽均不遵守本規章之主因。

(二) 裁判問題

1.明確規定裁判長、裁判、技術裁判與督察的職權，與不同層級比賽的裁判最少人數，以及規定指定舞步、比賽時間與每梯次選手數的決定，是本規章之優點。

2.合格裁判及比賽所聘之裁判名單均需由該協會來認定核准，也可能是導致大部份的比賽均不遵守本規章之因。

3.序位評分法雖有便利性優點，但在多組比賽中，無法區辨不同組別的實力差距，故在體操及跳水等審美運動比賽中，均採十分制評分法。

4.規章無訂定裁判評審基準，在此種主觀審美的運動比賽中，似是缺憾之處。

(三) 選手問題

1.本規章優點在於明定分組及分級方式，並規定技術積分以作為晉級的依據，由督察確認選手的參賽組別是否恰當。

2.規定縣市區級比賽優勝選手才能參加省市級比賽；省市級比賽優勝選手才能參加全國性比賽，亦為實力層級分明的良策。

3.規章敘明分組方式包括身份、年齡與程度三種，每一層次又分四級或三級，故分組分級方式頗為複雜。

4.選手需為該協會會員之規定較不合常理。

二、一般國際標準舞競賽籌辦制度

雖然「全國運動舞蹈規章」規定詳細明確，但仍有部份

缺點，且多半主辦單位僅依循前人傳統的模式來辦理。從研究文獻、舞蹈雜誌報導與比賽廣告訊息中對於一般國際標準舞比賽的制度規定或辦理常態之優缺點，經本研究彙整如下。

(一) 比賽的申請舉辦

1. 一般舞蹈協會或個人舞蹈學苑均能主辦比賽，無需向政府單位或其它單位申報。

2. 決定比賽名稱後於舞蹈相關雜誌刊登廣告、印製傳單、海報寄發各舞蹈教室。

3. 租借飯店、各大學校體育館或坊間舞場為比賽場地，但不一定是標準舞蹈場地。

4. 由於協會多、各辦比賽，所以一年中之比賽常超過百場，選手分散或疲於奔命，導致比賽水準低落(陳臻蓉, 2003)。

(二) 裁判聘請與評審方式

1. 裁判名單於大會秩序冊事先公佈，多為舞蹈界知名前輩選手，但不一定具有裁判證。

2. 評審有時僅 3-5 人，但有時甚至多達十數位。不同組別又往往有不同裁判。

3. 為了節省比賽時間，往往超過 8-10 對選手同場競技，以致常發生碰撞或動彈不得；但一首舞曲時間約僅 1 分鐘多，裁判必須觀看每組選手動態跳舞，時間實有不足。

4. 無明確規定評審基準比例，評比缺乏類似音感節奏、技巧難度等明確的評分標準，評審與給分全交由裁判自由心證評分，導致參賽選手不知自己實力優劣何在，需加強哪部份的訓練。參考國外評審重點，至少應包括：時間的掌控、步法、姿勢、與舞伴的協調、音樂的詮釋(Sean Drakes, 2005)。

5. 評分均採序位法方式，無法區辨不同組別的實力差

距。且裁判評分無需於評分單簽名，也等同於無需對自己的評審負責。

6.比賽並無規定若裁判之子女或學生參加比賽，裁判必須避嫌不予評分。

(三) 選手參賽組別

1.比賽常以年齡、身份與技術三種分組方式同時存在。多分為職業 A、B、C 組、職業新星 A、B 組、業餘 A、B 組、壯年 A、B 組、長青組、新人組、準新人組、社交組、大專組、公教組、社會組等組。選手參賽難以抉擇、因體力限制又無法全部參加，故常有組別沒人參賽，或是只有一組選手參賽而直接拿冠軍，有時候則是大部份選手同時參加同一組比賽而競爭激烈。

2.選手分級：一般沒有限定分級參賽，導致選手可自行選擇組別參賽，使各組選手實力參差不齊。甚至一般以舞蹈為業的職業組選手，還是常選擇非職業組別參賽，以求獲得較佳名次。

整體來說，國內一般國際標準舞比賽多未依「全國運動舞蹈規章」來辦理，只有少數環節與該規章相符，例如序位法的評分方式、部份分組的模式。

國內比賽也無其他可供遵循的制度規定，只能依循前人比賽之模式來辦理，比賽辦理時多未思考比賽可改善之處，只是人人都想辦比賽，導致「目前國際標準舞比賽很多，但觀眾卻不多。選手比觀眾多，甚至裁判比選手多（陳臻蓉，2003）。」的怪現象，實是令人憂心台灣國際標準舞的前景。

三、小結

由上述舞蹈規章審視與一般比賽籌辦模式之探討，可更深入歸納國內現行比賽制度及實際狀況的問題點如下：

(一) 主辦問題

1. 舉辦單位無限制，任何舞蹈協會或舞蹈學苑都可舉辦比賽，卻不一定具公信力。

2. 比賽場次過多、比賽時間衝突，導致選手分散參賽，實力水準不一，選手獲得金牌容易，但比賽品質低落。

3. 雖然規章明定比賽之申請與辦理，但由於非政府單位訂定、非政府法規而缺乏強制性與公信力。

4. 選手普遍均認為比賽制度不夠完善客觀，評審結果不夠公正。

(二) 裁判問題

1. 有些裁判無裁判證，或有裁判證者卻非選手出身。合格裁判資格之取得，以及比賽裁判的聘請，應有更客觀標準與明確的規定。

2. 雖「全國運動舞蹈規章」明確規定不同層級比賽裁判最少人數，但一般比賽時裁判人數卻時多時少。

3. 每首比賽舞曲時間與同場競技人數未配合，導致評審時間可能不足，選手可能碰撞或動彈不得。

4. 序位評分法雖有便利性優點，但在多組比賽中，無法區辨不同組別的實力差距。且評審單無需簽名，也等同於裁判無需對自己的評審負責。

5. 規章與一般比賽均無訂定裁判評審基準，在此種主觀審美的運動比賽中，較難以服人。

6. 裁判通常不會迴避評審自己的子女親人或學生，難免

瓜田李下引人爭議。

(三) 選手問題

1. 實際比賽與舞蹈規章均以身份、年齡與技術三種分組方式，並設立多達十數組參賽組別，頗為複雜混亂，選手參賽難以抉擇、觀眾參觀一頭霧水，導致有些組別沒人參賽，有些卻又競爭激烈。

2. 選手通常未依照規定分級參賽，一般實際比賽也無督察來審核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及級別。

第三節 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之探討

依據上節所歸納之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的主要問題現象，本節將從運動賽會管理、國際標準舞、其它類似國際標準舞運動項目的相關文獻中，尋找可解決上述三大公平性問題的參考執行方式。

一、主辦單位問題

上節所歸納之主辦單位問題，包括：

1. 舉辦單位無限制，不一定具公信力。
2. 比賽場次過多，選手獲得金牌容易，比賽品質低落。
3. 比賽之申請與辦理缺乏強制性與公信力。

其實上述應不難解決，參考許樹淵（2004）於其所著運動賽會管理，其提及舉辦競賽之申請與準則：「依據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全國性比賽需由地方政府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舉辦，學校層級比賽則由各大專院校向教育部申請。」現行國際標準舞比賽多未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可歸屬為非正式

比賽；且「全國運動舞蹈規章」中規定由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來審核各單位之比賽申請與選拔國手，也不合乎政府相關規範的規定。

如果重要的國家級國際標準舞比賽，均能由地方政府或大專院校向中央政府單位申請舉辦，其實即可解決上述比賽場次過多、舉辦單位公信力等問題。實際作法建議如下：

1. 每年限制全國性正式比賽次數，最多每季一次。
2. 由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申請輪流主辦比賽。
3. 由體委會或教育部審核指導，並提撥辦理經費。
4. 主辦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招商辦理。

相信如此即可避免比賽過多或壟斷情形，並提升公信力，選手參賽意願及比賽水準也將能提高。

二、裁判制度問題

上節所歸納之裁判制度問題，包括：

1. 裁判資格取得的客觀標準。
2. 比賽裁判人數。
3. 評審時間與同場競技對數。
4. 評分方式—序位法無法區辨不同組別的實力差距。
5. 無裁判評審基準之訂定。
6. 評審單無需簽名，裁判無需對自己的評審負責。
7. 裁判迴避評審對象之規定。

在裁判資格取得之問題，可參考劉建軍（2004）所著體育舞蹈中之比賽篇所述：『世界比賽之專業裁判須由英國皇家舞蹈教師協會考核審定，分「學士」（掌握 5 種舞蹈的 50 個動作組合）、「會士」（掌握 5 種舞蹈的 100 個動作組合）、「範

士」(掌握 10 種舞蹈的 100 個動作組合，並兼考官資格)。』故本文亦認為裁判應分三級頒聘。

在裁判人數部份，劉建軍亦提出，「裁判組組成應設裁判長一名、裁判員若干名，人數須為單數，約為 7~11 名。」另，「全國運動舞蹈規章」亦規定，全國錦標賽與國家選拔賽至少 7 名裁判；團體隊型舞比賽、省市級錦標賽或選拔賽、區域錦標賽、全國邀請賽至少裁判 5 名；團體對抗賽和縣市級比賽至少裁判 3 名。故本文認為重要之國家級比賽應至少 7 名裁判。

在評審時間與同場競技對數方面，需視比賽場地大小作適當調配；評審時間可參照「全國運動舞蹈規章」之規定，至少在 70-100 秒（約 1.5 分鐘），而一般舞池大小不一，約在 30 坪左右，則同場競技對數應以不超過 6 對為宜。

在評分方式部份，參考許樹淵（2004）於其所著運動賽會管理中，提及競賽規則和制度：「競技體操、運動舞蹈、跳水、武術和花式滑冰等表演賽，均由裁判按競賽規程和規則，判斷運動員完成動作的定量、定性和動作難度等評定成績，再以得分多少計算成績名次，屬於姿勢分勝負之比賽種類。」

國際標準舞也屬姿勢分勝負之比賽，所以應可參考體操或跳水比賽，指定舞步或舞序，並採用十分總分法之評分方式，當場舉牌公佈分數；並學習其規定上下基準分數，其分數計算時，甚至還可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再取平均值，以避免單一評審個人偏好落差，而嚴重影響得分平均。

在評判基準之問題方面，則有許多學者專家提出不同看法：

（一）劉建軍（2004）提出：「包括基本技術、表現力、

舞蹈風格、動作編排與臨場表現等五要素。初賽和複賽著重於前三項技藝水準之評判，準決賽著重於後兩項藝術魅力，決賽應全面評價。」

(二) 楊昌雄 (1995) 在「國際標準舞比賽評審觀點研究」則提出，評審觀點以舞蹈技巧為最重要因素，除此之外，音感、外型、觀眾的加油聲、服裝、人際關係也是重要因素。而舞蹈技巧中，以基本動作、音樂的掌握、重心的控制、動作的連貫性、身體線條等最為重要，其次為穩定性、有速度、力量感，並能發揮各種舞的特色，至於高難度的動作及創新的舞步重要性稍低。

(三) 鄭仕一 (2002) 於其所著國術、武術、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及體育運動舞蹈之競賽規則比較研究中提出，在現代評分制競賽中，裁判應分組判分，並規定動作等級的起評分，另外在創新難度與美感方面加分，至少一組專門評舞序編排，一組則評技術難度等方式，以增加評分客觀性。難美表現性的特質與共性有：

1. 以動作質量、動作難度評分計算成績。
2. 動作形式多樣、內容豐富、藝術性高。
3. 要求流暢、姿態線條、節奏韻律感。
4. 要求肢體外形與精神的高度協調。
5. 場地空間的變化與方向的使用。

至於裁判應對自己的評審負責、以及迴避評審對象等問題，則無需參考任何文獻，而是眾人皆知之原則，實際執行方式除明文規定外，可由監督一員來查核。

綜合上述文獻，建議實際作法如下：

1. 裁判資格應具備為國家職業級選手資格，並由具公信

力之單位考核審定，分 A、B、C 三種層次頒發裁判證。

2.重要之國家級比賽應至少 7 名裁判。

3.評審時間至少 1.5 分鐘，同場競技對數應以不超過 6 對為宜。

4.指定舞序，評分方式應採十分總分制，公佈評審給分名單或當場舉牌宣佈分數。並規定上下基準分數，其分數計算時可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再取平均值。

5.評審基準應包括：基本技術、整體形象、音感節奏、舞蹈風格、技巧難度、臨場表現等方面來評分。例如基本技術方面包括基本動作、穩定性、流暢性等；整體形象方面包括服裝儀容、身材、風度氣質等；音感節奏方面包括節拍準確、音樂韻律、情感詮釋等；舞蹈風格包括獨特風格、創新舞步、舞序編排等；技巧難度方面包括身體線條、重心的控制、速度感等；臨場表現方面包括應變能力、大將之風等。

6.明列加扣分之因素，例如摔跤、跳出場外、蓄意傷害或撞倒對手等情形之扣分程度。

7.裁判應於評審單簽名以示負責，並迴避評審二等親內親人及自己學生。

三、選手分級分組問題

本研究歸納之選手分級分組問題，包括：

1.三種分組方式、十數組參賽組別複雜混亂，導致有些組別沒人參賽，有些卻又競爭激烈。

2.選手分級與晉級之依據，無督察來審核組別及級別。

在分組方式，則可簡化「全國運動舞蹈規章」之規定，

僅依年齡與程度分組比賽，因為學生或公教人員身份仍可選擇其它組別參賽，獨立成組意義不大。年齡分組可分為未成年的少年組或青年組，與年紀過大而體能退化的長青組，其餘均參加成年人的程度分組：新人、業餘與職業三組。

或以棒球賽之五分級為例，我國將在成棒之前的棒球分級分為三個級別，分別為：「少棒」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主體組成；「青少棒」以國中學生為主體組成；「青棒」以高中學生為主體組成。而成棒則分為「業餘棒球」與「職業棒球」兩級。

在分級部份，少年組、青年組、新人組、業餘組、職業組之分組均可再分A級、B級等，即為不同組別之程度分級。參考「全國運動舞蹈規章」之規定，當選手在該組場次第一名，可得技術積分一點，除職業選手外，選手在該級得到三個技術積分，就必須升級。

而全國性比賽，應由省市級比賽優勝選手報名參賽；省市級比賽，應由縣市區級比賽優勝選手報名參賽。而督察有權和義務依證明文件來裁定更改選手所能參賽的年齡、技術組別。

綜合上述，建議實際作法如下：

- 1.依年齡與程度分組，共分為少年組、青年組、新人組、業餘組、職業組。
- 2.選手在該級得到三個技術積分，就必須升級。
- 3.全國性比賽，應由省市級比賽優勝選手報名參賽。
- 4.由督察裁定更改選手所能參賽的年齡、技術組別。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主題中所進行的研究架構、工具與步驟等，共分六節，包括：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流程和步驟、第三節研究樣本、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研究實施以及第六節資料處理分析等。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與方法的需要，提擬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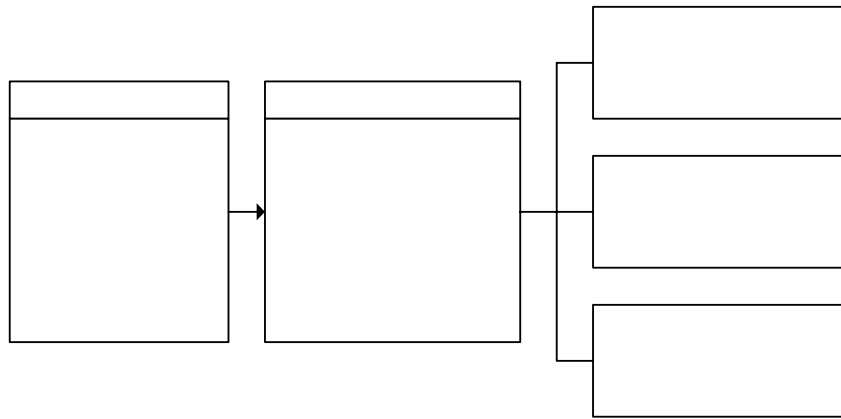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流程與步驟

本研究首先進行文獻探討，包括蒐集有關國際標準舞歷史、舞蹈期刊、比賽規章、相關競賽制度等文獻資料，整理影響比賽公平性的主要問題以及建議改善方案。

但文獻探討受限於研究樣本結構及範圍限制，可能尚不具代表性，故摘錄各項問題可能的解決方式，針對實際參與

比賽之舞蹈選手進行問卷調查預試，以進行專家信度與效度考驗，再修正問卷以進行正式調查（Miller, 1970）。

正式問卷調查將選取具代表性與相當規模之比賽，並以該比賽之總參賽選手為抽樣母體，再採隨機抽樣進行問卷調查，最後使用描述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雪費事後比較考驗人口背景變項與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因素的關係，藉以提出國際標準舞競賽制度之建議，步驟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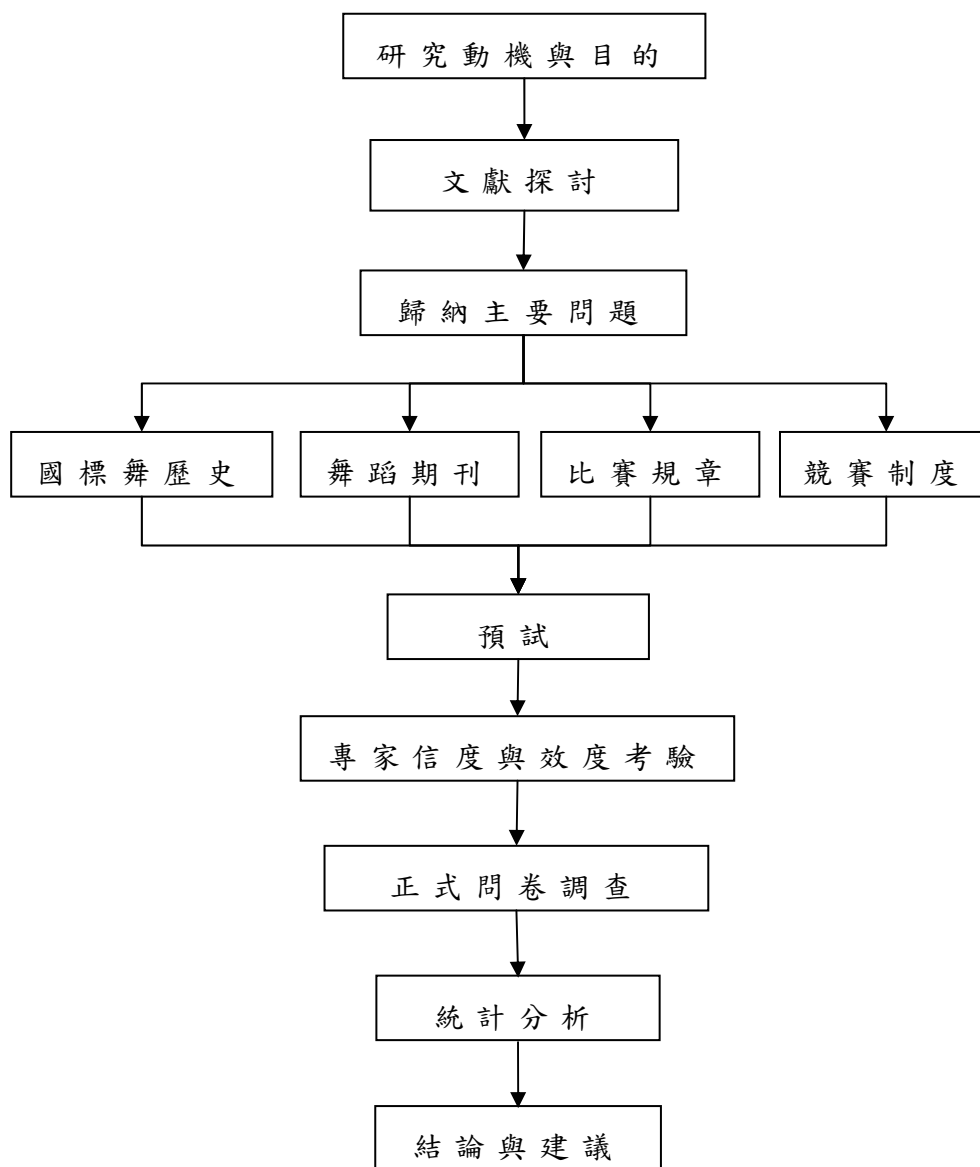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取樣對象為實際參賽之國際標準舞選手。但因目前每年舉辦比賽近百場，規模不一、母群體難以掌握，故本研究選擇數場具代表性與規模之比賽，並以該比賽之總參賽選手為抽樣母體，再進行隨機抽樣與問卷調查。

預試選擇比賽定為：九十五年「總統盃」暨台中市「市長盃」全國舞蹈運動錦標賽，該比賽總報名隊數共計有 317 隊，但實際到場參賽僅有 131 隊，實際參賽人數 260 人。預試以本比賽 260 位選手為對象，發放問卷進行預試調查，惟本研究假設習舞年資若未達半年，則對國際標準舞領域之了解有限，所以本研究排除上述樣本後剩 188 人，再刪除重複報名之選手，經多次聯絡選手填答問卷，預試回收計 79 份，有效問卷共計 61 份問卷，回收率為 42%。

正式問卷調查之樣本則選擇 2006 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選手、九十五年「總統盃」全國舞蹈運動錦標賽、第 33 屆巨人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調查統計上述三項比賽總參賽選手 762 人（全民運動會 284 人、總統盃 260 人、巨人盃 218 人）為抽樣母體，再進行隨機抽樣與問卷調查。

為儘可能獲得較大樣本數，故隨機抽樣取 500 人，問卷共寄發 500 份；但因國內國標舞參賽選手人數有限，常重複參賽多場比賽，故於寄發名單中發現 500 人中有 144 人為重複樣本，因此剔除重複樣本之後，剩下 356 份樣本。寄發後經多次聯絡選手填答問卷，及親自訪問選手協助填答，發現計有 97 位只報名但並未真正參賽，故扣除重複樣本與未參賽之樣本後，總計真正樣本數為 259 人。問卷最後回收計 192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計 179 份，佔 69.1%。

比賽之選擇依據，乃因為上述三項比賽均是國內最具規模、具悠久歷史與參賽人數最多的國家級比賽之一。尤其全民運動會是由政府、公立學校舉辦，各縣市頒予優秀選手之獎金額度較高；而總統盃則是由政府單位指導、由台中市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舉辦的大型比賽；巨人盃雖是個人舞苑舉辦，但有數十年之歷史淵源，甚至有國外選手參加比賽，可見本比賽之重要性。故本研究選擇上述三項不同類型之比賽為為抽樣母體，以期充份代表舞蹈界總人口特性，再進行隨機抽樣問卷調查 (Kish,196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之目的為蒐集相關資料之所需，採用問卷調查之方式進行研究，以楊昌雄（1995）編制之「國際標準舞比賽評審行為調查表」為問卷基礎，並參考一般態度量表的結構（Edwards, 1959）進行改編為「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問卷調查表，作為本研究蒐集資料之工具。

本研究問卷內容包含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表，第二部份為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之觀感調查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學歷、習舞年資、比賽組別等。此部份主要在瞭解國際標準舞選手人口變項之特徵，為

本研究之重要設計變項。

二、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之公平性影響因素調查資料

調查資料包括：主辦單位問題、裁判制度問題、選手分級問題等比賽實際狀況調查與反應意見。

(一) 主辦單位問題：包括比賽場次數量、主辦比賽單位之資格限定、現行比賽制度是否客觀完整等問題。

(二) 裁判制度問題：包括裁判資格、裁判人數、多對同時評比、指定舞序、比賽跳舞最短之時間、評分重點與方式等問題。

(三) 選手分級問題：競賽組別、選手分級與晉級等問題。

問卷採李克特 (Likert-type scale) 五等量表方式，根據受試者的填答情況，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無意見、同意、非常同意，分別給予 1、2、3、4、5 之分數；所有題目除了第 5、22 題為反向題外皆為正向之計分，共 32 題。此部份主要在了解國際標準舞選手對於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情況調查，以提供日後讓選手投入學習及訓練時有依循之模式，提升國際標準舞的國際競技能力，並提升國內比賽之公平性與公信力，促進國際標準舞廣泛推廣。

三、量表研製

(一) 項目分析：本步驟主要目的是針對預試題目進行適切性的評估。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因素量表採內部一致性效標法，進行篩選。內部一致性效標法是將所有受試在預試量表的得分總和依高低分排序，然後由最高分算起

25%為高分組，最低分之25%為低分組。再以t檢定考驗高低二組在題項上之差異，項目分析之t值達顯著水準時，即表示該題能鑑別不同受試者的反應程度，此為選題的依據，反之者應予刪除(吳明隆，2000)。

本研究為瞭解問卷信度與效度，先實施預試(Dick, 1971)。本問卷共計三十二個選項，在問卷設計完成之後，經由指導教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陳定雄所長、協同指導沈易利教授修改並提供專家意見，研究問卷修改後，進行問卷預試。本問卷預試以九十五年「總統盃」暨台中市「市長盃」全國舞蹈運動錦標賽選手為施測對象，重點在於問卷試題的適當性，施測結果經項目分析以作為刪題依據，分析結果如表3-1所示。

(二) 信度分析：信度是指所用的測量工具所檢驗出結果的一致性和穩定性(郭生玉，1998)。本研究以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預試各題項量表總體Cronbach α 係數來表示本研究預試問卷之信度，並實施項目分析，以評估本研究預試問卷各題項之鑑別能力與適切性。Cuieford (1965) 提出 α 係數可代表之可信度為 $.50 < \alpha \leq .70$ ：可信， $.70 < \alpha \leq .90$ ：很可信， $.90 < \alpha$ ：十分可信。項目分析則為求出問卷個別題項之決斷值 Critical Ratio (CR) 值，如題項之 CR 值未達顯著水準 ($p < .05$)，即表是該題無法鑑別的不同特徵受試者的反應程度，該題目應予刪除(吳明隆，2000)。

表 3-1 項目分析表

題號	題目	CR 值	Alpha	備註
1.	我認為全國性的國標舞比賽一年有四場就已足夠	-1.704	.6947	刪除
2.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還是以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	1.743	.6677***	
3.	我認為私人舞苑舉辦的國標舞比賽具有推廣的功效	1.366	.6625***	
4.	我認為現行的國標舞比賽制度不夠完善客觀	0.946	.6734	刪除
5.	我認為現行的國標舞比賽評審很公正	-0.027	.6814	刪除
6.	我認為現今比賽常以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其實很混亂	2.381***	.7120	
7.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技術分組（例：職業、業餘、新人組等）	3.361***	.6697***	
8.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年齡分組（例：青少年、壯年、長青組等）	2.771***	.6634***	
9.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身份分組（例：大專、公教組等）	3.135***	.6617***	
10.	我認為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	2.600***	.6615***	
11.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裁判的資格應具備為國家職業級選手資格	3.276***	.6770	
12.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每組別應該至少 7 位裁判以上	3.577***	.6711***	
13.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場地中應限定每組別不超過 6 對選手同場競技	2.339***	.6771	
14.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該指定舞序加入評分	1.459	.6457***	
15.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一首舞曲應至少 1.5 分鐘較適宜	2.030***	.6544***	
16.	我認為評審重點應包括基本技術（例：基本動作、穩定性、流暢性）	2.721***	.6601***	
17.	我認為評審重點應包括整體形象（例：服裝儀容、身材、風度氣質等）	4.861***	.6362***	
18.	我認為評審重點應包括音感節奏（例：節拍準確、韻律感、情感詮釋）	3.343***	.6618***	
19.	我認為評審重點應包括舞蹈風格（例：獨特性、創新舞步、舞序編排）	3.068***	.6364***	
20.	我認為評審重點應包括技巧難度（例：身體線條、重心控制、速度感）	3.886***	.6502***	
21.	我認為評審重點應包括臨場表現（例：應變能力、大將之風）	3.482***	.6456***	
22.	我認為比賽中觀眾加油聲多應加分	1.852	.6761	刪除
23.	我認為比賽中舞者摔跤應扣分	3.027***	.6270***	
24.	我認為比賽中舞者跳出場外應扣分	3.415***	.6537***	
25.	我認為比賽之舞者蓄意傷害、撞倒對手應扣分	2.469***	.6546***	
26.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決賽前可採用淘汰制	2.290***	.6752	
27.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時應該當場舉牌	2.837***	.6770***	
28.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時應該公佈評審給分名單	1.783	.6797	刪除
29.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模式應採用序位法（評定名次）	3.081***	.6496***	
30.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模式應採用總分法（十分制或百分制）	1.827	.6635***	
31.	我認為分數計算時，應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才取平均值	2.350***	.6702	
32.	我認為總分法之分數計算方式除特殊狀況外，應規定上下限分數	2.527***	.6439	

(三) 專家效度：本問卷共計三十二個選項，在問卷預試完成之後，經由指導教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陳定雄所長、協同指導沈易利教授、周鴻講師、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李俊杰教授、副教授林東興博士、財團法人大眾舞蹈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及中華民國關懷身心障礙運動舞蹈協會理事長並連續榮獲十八年台灣職業標準舞冠軍、七屆職業拉丁舞冠軍一施達宗老師及謝娟娟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及中華台北殘障運動總會理事楊昌雄老師、真真舞蹈學苑負責人施淑惠老師及黃接樹老師、修改並提供專家意見，以進行研究問卷修改（如附錄三）。

第五節 資料處理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以 SPSS for Windows 套裝統計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並依研究目的，分別進行資料分析與考驗。針對假設驗證，採用下列幾種統計方法：

一、描述性統計

描述性統計可了解樣本資料分佈情形及受試者在各研究變項的反應情形；本研究計算各問卷之人數分配、百分比、累積百分比等統計量，以了解受試者的性別、學歷、習舞年資與參加組別等四項的基本分佈情形，以及統計每一題同意程度與人數百分比，以了解總樣本對比賽公平性普遍的觀感。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

t 檢定主要是用來考驗兩個變項的平均數差異，在本研究中是探究不同性別變項之國際標準舞選手對比賽公平性觀感的差異檢定，以了解選手是否會因性別不同而對比賽公平性產生不同的觀感。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F 考驗

F 考驗主要是在計算二個或二個以上母群的平均數的變異量，公式是「組間的差異平方和」除以「組內差異的平方和」，所以，F 考驗值越大，表示組間的差異越大 (Van de Geer, 1971)。在本研究中，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探究選手是否會因學歷、習舞年資與參加組別等三項不同的情形而對比賽公平性觀感產生顯著的差異，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在學歷變項、習舞年資變項與參加組別變項等三大項對比賽公平性觀感若達顯著差異情形，再以雪費事後檢定比較組別間的差異。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主要針對正式問卷發放所得之資料，依據研究假設及研究目的進行統計分析，再由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討論與解析，期望能應證比對文獻探討與觀察、訪談的結果，客觀歸納出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的主要問題。本章共分五個小節，第一節描述統計分析；第二節則以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探究比賽公平性觀感之差異，使用方法包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產生顯著差異情形，再進行雪費事後比較；第三節則以比賽公平性三大面向問題進行綜合討論。

第一節 描述統計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是將本研究經問卷調查後所得數據，透過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以了解受測者基本資料與受測者各題項同意程度的結果討論。

一、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在性別變項的分布情形如表 4-1，本研究受試者男性人數為 93 人（52%）；女性人數為 86 人（48%）（N=179）。

表 4-1 樣本性別人數統計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93	52%	52%
女	86	48%	100%
總合	179	100%	

在學歷變項的分布情形如表 4-2，國中（含）以下人數為 3 人（2%）、高中職人數為 40 人（22%）、大學（專）人數為 88 人（49%）、研究所以上人數為 48 人（27%）。

表 4-2 樣本學歷人數統計表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中（含）以下	3	2%	2%
高中職	40	22%	24%
大學（專）	88	49%	73%
研究所以上	48	27%	100%
總合	179	100%	

在習舞年資變項的分布情形中，2 年以內人數為 23 人，佔全部人數的 13%、2 至 5 年內人數為 57 人，佔全部人數的 32%、5 至 10 年內人數為 53 人，佔全部人數的 30%、10 至 15 年內人數為 25 人，佔全部人數的 14%、15 年以上人數為 21 人，佔全部人數的 12%。詳如表 4-3。

表 4-3 樣本習舞年資人數統計表

習舞年資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 年以內	23	13%	13%
2 至 5 年內	57	32%	45%
5 至 10 年內	53	30%	75%
10 至 15 年內	25	14%	89%
15 年以上	21	11%	100%
總合	179	100%	

在參加組別變項的分布情形如表 4-4，新人組人數為 56 人，佔全部人數的 31%、業餘組人數為 71 人，佔全部人數的 40%、職業組人數為 52 人，佔全部人數的 29%、其他人數則為 0 人。

表 4-4 樣本參賽組別人數統計表

參賽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新人組	56	31%	31%
業餘組	71	40%	71%
職業組	52	29%	100%
其他	0	0%	100%
總合	179	100%	

二、比賽公平性同意程度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進行先針對比賽公平性三大面向問題：主辦問題、裁判問題與選手問題等共 20 題進行每一題的統計分析描述，最後再以三大面向問題作分析描述。

表 4-5 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6	23	3	84	63
百分比	3%	13%	2%	47%	35%

有 35%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國內國標舞比賽還是以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而同意和非常同意的受測者共佔高達 82% 的比例。但仍有 13% 的選手不同意政府舉辦比賽才具公信力，而非常不同意者則佔極少數 (3%)，不同意或非常不同

意者也有可能是認為其他舞蹈協會或舞苑舉辦的比賽也具公信力。

表 4-6 舞蹈協會、舞苑不應都可舉辦比賽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21	63	3	51	41
百分比	12%	35%	2%	28%	23%

有 23% 比例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國標舞比賽不應任何舞蹈協會、舞苑都可舉辦，同意者也佔有 28% 之比例，故同意或非常同意共有 51%。而非常不同意者則有 12%，另有 35% 的選手不同意，所以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也高達 47% 之比例。呼應前題公信力問題，部份選手應該認為舞蹈協會或舞苑可以舉辦比賽，但公信力是另一個問題。

表 4-7 國內比賽過多只會造成比賽水準低落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6	22	4	65	82
百分比	3%	12%	2%	36%	46%

由表 4-7 中統計數據顯示，有 46%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國內比賽過多反而會造成比賽水準低落，已幾乎達半數，同意者也有 36%，故同意及非常同意者高達 84%，顯示極多數選手認為比賽過多的負面影響。只有 3% 極少數的選手非常不同意本題假設，不同意也僅有 12%，故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合計共 15%。

表 4-8 比賽規章應由政府訂定與執行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31	29	2	49	68
百分比	17%	16%	1%	27%	38%

有 65% 的參賽選手同意或非常同意國標舞比賽規章應該由政府來訂定與執行，且非常同意者數量（38%）甚至比同意者（27%）高，顯示政府仍受大多數人信任。但也有 17% 的選手非常不同意政府訂定規章與執行，而不同意者則有 16%，合計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共有 33%。

表 4-9 應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32	31	2	52	62
百分比	18%	17%	1%	29%	35%

有 18% 的選手非常不同意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而不同意者也有 17%。但有 64% 的參賽選手同意或非常同意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且仍是非常同意者數量（35%）比同意者（29%）高，故大多數人還是希望比賽有審核監督單位，而且是由政府來擔任。

表 4-10 比賽應該指定舞序加入評分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21	54	12	40	52
百分比	12%	30%	7%	22%	29%

有 29%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比賽應該加入指定舞序來評分，同意者也有 22%，合計有 51%。但另有 30% 的選手不同意指定舞序，非常不同意者則有 12%，合計有 42%。另有 7% 的選手表示無所謂。由此可發現，指定舞序的假設仍是有待討論，雖然指定舞序可作為評判基礎的統一依據，但或許是指定舞序該由誰來定？基準何在等問題則仍令選手擔憂。

表 4-11 基本技術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4	24	1	63	87
百分比	2%	13%	1%	35%	49%

有高達 49%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舞蹈基本技術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同意者也有 35%，故極大多數（84%）均認同技術基礎的重要性；但也有 13% 的選手不同意，另有 2% 非常不同意。

表 4-12 服裝外貌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16	57	18	44	44
百分比	9%	32%	10%	25%	25%

詢問受測者對於服裝外貌是否為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時，有 25% 的選手非常同意，同意者也有 25%，合計剛好為半數。但有 9% 的參賽選手非常不同意服裝外貌是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不同意者也有 32%。而無所謂者所佔比例亦頗高，有 10%。

表 4-13 選手名氣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18	38	20	73	30
百分比	10%	21%	11%	41%	17%

有高達 41% 的選手同意名氣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非常同意者也有 17%。而有 21% 的參賽選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則有 10%。從中可發現，選手普遍（58%）仍認為裁判評分會受選手的名氣所影響，故會產生不公平感。

表 4-14 舞蹈花步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24	64	25	30	36
百分比	13%	36%	14%	17%	20%

從調查結果顯現與本研究假設相反之現象：有 36% 的選手不同意選手的舞蹈花步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非常不同意者也有 13%，只有 20%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花步會影響成績高低，同意者只有 17%。

表 4-15 音感節奏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1	2	2	50	124
百分比	1%	1%	1%	28%	69%

有高達 69%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音感節奏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同意者也有 28%。只有 1% 的選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音感節奏的主要重要性。

表 4-16 決賽應採序位法（評定名次）最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2	13	4	78	82
百分比	1%	7%	2%	44%	46%

有高達 46%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比賽決賽應採用序位法來評定名次最為公平，同意者也高達 44%。只有 7% 的選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更只有 1%。該題統計結果與本研究建議方案截然不同，顯現選手還是習慣於序位法的評分方式，可能不太清楚其優缺點。

表 4-17 決賽應採總分法（十分制）最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32	51	6	25	65
百分比	18%	28%	3%	14%	36%

有 36%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比賽決賽應採用十分制總分法最為公平，同意者則只有 14%。另有 28% 的選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則有 18%。與上題應採序位法作交叉分析結果發現，有多數選手既同意序位法也認同總分法。

表 4-18 總分法應規定上下限分數才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44	39	16	34	46
百分比	25%	22%	9%	19%	26%

有 26%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總分法之計算應規定上下限分數，同意者有 19%，合計只有 45%。另有 22% 的選手不同

意，非常不同意者 25%。

表 4-19 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很混亂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13	69	6	46	45
百分比	7%	39%	3%	26%	25%

有 25%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現今多重分組的比賽狀況混亂，同意者只有 26%。而卻有 39%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7%，故近半數的選手（46%）或許已經習慣，並不會覺得以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的方式混亂。

表 4-20 程度分組是最為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4	15	19	67	74
百分比	2%	8%	11%	37%	41%

有高達 41%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現今國標舞比賽應以程度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同意者也有 37%。只有 8% 少數的選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者更只有 2%。比年齡和身份來分組的認同比例超出甚多，在三種分組方式中，以程度分組是多數選手認為最為公平的分組方式。

表 4-21 年齡分組是最為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6	53	49	52	19
百分比	3%	30%	27%	29%	11%

只有 11%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年齡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同意者略高為 29%。不同意者有 33%，非常不同意僅有 3%，有 27% 的參賽選手認為無所謂，相較於上題程度分組，可見選手們對於此分組方式較不認同。

表 4-22 身份分組是最為公平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37	36	51	36	19
百分比	21%	20%	28%	20%	11%

有 11% 的參賽選手非常同意身份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同意者則有 20%。不同意者 20%，非常不同意 21%，比認同的還高；另有 28% 的參賽選手認為無所謂，可見選手們對於此分組較偏向不認同。相較上兩題，可發現三種分組方式，多數的參賽選手認為以程度分組是最為公平的。(程度分組 > 年齡分組 > 身份分組)。

表 4-23 選手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2	35	3	70	69
百分比	1%	20%	2%	39%	39%

同意或非常同意的選手比例同為 39%，共 78% 的選手認同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少部分的選手 (20%) 則不同意，而非常不同意者只有 1%，可見多數選手覺得成績好的選手應晉級不宜佔著名次，使新人沒有奪牌的機會，也可能阻礙了自身的繼續挑戰與成長。

表 4-24 應設督察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之次數分配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所謂	同意	非常同意
人數	27	16	4	42	90
百分比	15%	8%	2%	23%	50%

有 50% 的選手非常同意應設督察依證明文件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同意的選手也有 23%。少部分的選手（8%）則不同意，而非常不同意者有 15%，可見多數人覺得限定選手參加適合自己實力的組別，是比較公平，且對自身才有競爭力及進步的空間。

三、比賽公平性三大影響因子構面分析

表 4-25 比賽公平性三大面向問題之分數分佈情形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主辦單位制度	179	1.80	5.00	3.64	0.84
裁判評審制度	179	1.78	4.89	3.56	0.57
選手分級制度	179	2.17	4.67	3.51	0.48

比賽公平性三大構面問題之分數分佈情形在表 4-25 中可看出，在主辦單位制度方面：平均數 3.64，標準差 0.84，最大值 5.0，最小值 1.8；在裁判評審制度方面：平均數 3.56，標準差 0.57，最大值 4.89，最小值 1.78；在選手分級制度方面：平均數 3.51，標準差 0.48，最大值 4.67，最小值 2.17。

由上結果可明顯看出，三大構面問題之分數均傾向同意的情形，所以若不區分不同人口變項的因素情形，本研究於文獻探討所歸納的結果，在問卷調查中普遍均獲得正向的應

證，經本研究再彙整如下：

1. 比賽應由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82%）
2. 不應任何舞蹈協會、舞苑都可舉辦國際標準舞比賽（51%）
3. 目前國內比賽過多只會造成比賽水準低落（84%）
4. 比賽規章應由政府來訂定與執行（65%）
5. 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64%）
6. 基本技術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84%）
7. 服裝外貌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50%）
8. 音感節奏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97%）
9. 決賽採用總分法是最公平的（50%）
10. 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的方式很混亂（51%）
11. 程度分組是最為公平的（78%）
12. 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的比例極高（78%）
13. 應設督察依證明文件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73%）

第二節 影響比賽公平性因素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是探究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比賽公平性觀感之差異，在人口統計變項中，共包括：性別變項、學歷變項、習舞年資變項與參加組別變項等四項；因性別變項部份僅有男女兩類，故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在學歷變項、習舞年資變項與參加組別變項等其餘三項，則進行單因子變

異數分析。若達顯著差異情形，再以雪費事後檢定比較組別間的差異。

一、性別變項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為了檢視不同性別的國際標準舞選手對主辦單位問題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以主辦單位、裁判評審制度與選手分級制度等三方面問題為依變項，針對不同性別國際標準舞選手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從表 4-26 可以發現男性國際標準舞選手 ($M=3.62$) 在主辦單位問題的得分雖然低於女性國際標準舞選手 ($M=3.66$)，但未達顯著差異 ($t=-0.27, p > .05$)。在裁判評審制度問題的得分上，男選手 ($M=3.49$) 也低於女選手 ($M=3.64$)，也未達顯著差異 ($t=-1.75, p > .05$)。在選手分級制度問題的得分上，男選手 ($M=3.55$) 雖然高於女選手 ($M=3.46$)，可是仍未達顯著差異 ($t=1.18, p > .05$)。

上述結果也就是表示在主辦單位、裁判評審制度與選手分級制度等三方面問題上，不同性別選手之觀感均沒有顯著差異，說明本研究受試樣本所具有的觀感並不會因性別不同而有明顯的差別，在認知上具有相似性。

表 4-26 性別變項獨立樣本 t 檢定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主辦單位的問題	男生	93	3.62	0.85	-0.27
	女生	86	3.66	0.83	
裁判評審制度	男生	93	3.49	0.54	-1.75
	女生	86	3.64	0.59	
選手分級制度	男生	93	3.55	0.48	1.18
	女生	86	3.46	0.48	

二、學歷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在學歷變項中，區分為：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大學（專）與研究所以上等四項等級。為了檢視不同學歷的國際標準舞選手在主辦單位制度、裁判評審制度及選手分級制度等之觀感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以上述三項為依變項，針對不同學歷的國際標準舞選手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4-27、表 4-28 中可發現在主辦單位制度（ $F=.21, p > .05$ ）裁判評審制度（ $F=.65, p > .05$ ）、選手分級制度（ $F=1.36, p > .05$ ）等三方面皆未達顯著差異，故也無需再以雪費事後檢定比較組別間的差異。

經表 4-27 分析發現，國際標準舞選手並不會因為學歷不同而對主辦單位問題、裁判評審制度、選手分級制度等方面之觀感產生顯著差異。

表 4-27 不同學歷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差異比較

	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主辦單位問題	國中(含)以下	3	3.47	1.22
	高中職	40	3.58	.86
	大學(專)	88	3.64	.86
	研究所以上	48	3.70	.78
	總和	179	3.64	.84
裁判評審制度	國中(含)以下	3	3.26	1.03
	高中職	40	3.61	.54
	大學(專)	88	3.52	.54
	研究所以上	48	3.61	.60
	總和	179	3.56	.57
選手分級制度	國中(含)以下	3	3.50	.17
	高中職	40	3.37	.55
	大學(專)	88	3.55	.44
	研究所以上	48	3.55	.50
	總和	179	3.50	.48

表 4-28 不同學歷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變異數摘要表

	組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主辦單位問題	組間	.46	3	.15	.21	.89
	組內	127.69	175	.71		
	總和	125.15	178			
裁判評審制度	組間	.62	3	.21	.65	.59
	組內	56.14	175	.32		
	總和	56.76	178			
選手分級制度	組間	.94	3	.31	1.36	.26
	組內	40.50	175	.23		
	總和	41.44	178			

三、年資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在習舞年資變項中，區分為：2年以內、2年至5年內、5年至10年內、10年至15年內、15年以上等五項不同年資等級。為了檢視不同年資的國際標準舞選手在主辦單位問題、裁判評審制度及選手分級制度等三方面問題是否有差異，研究者以此三面向為依變項，針對不同年資的國際標準舞選手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4-29、表4-30中可以發現，在主辦單位問題（ $F=4.71, p<.05$ ）、裁判評審制度（ $F=9.32, p<.05$ ）達顯著差異、而選手分級制度（ $F=2.08, p>.05$ ）未達顯著差異。

研究者於是進行主辦單位問題及裁判評審制度之雪費事後比較，發現10年至15年內（ $M=4.16$ ）對於主辦單位的問題顯著高於2年以內（ $M=3.17$ ），也就是說年資較高者從事本項運動時間長、比賽經驗較豐富，對本項運動可能體認較深，所以對主辦單位制度方面之問題更清楚，故更強烈反應由政府來主辦比賽以達公平性。

在裁判評審制度方面，發現2年至5年內（ $M=3.50$ ）、5年至10年內（ $M=3.62$ ）、10年至15年內（ $M=3.90$ ）、15年以上（ $M=3.73$ ）等均高於2年以內（ $M=3.04$ ），而10年至15年內（ $M=3.51$ ）高於2年至5年內，也就是說年資越高者對裁判評審制度問題是越了解，認同程度也越強烈；但年資15年以上之選手反而有下降現象，顯示其修養越來越高，對比賽勝負或評審公平性可能不是特別在意。

在選手分級制度方面，則是不同年資的國際標準舞選手間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9 不同年資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差異比較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主辦單位問題	2 年以內	23	3.17	.71
	2 年至 5 年內	57	3.58	.84
	5 年至 10 年內	53	3.68	.80
	10 年至 15 年內	25	4.16	.77
	15 年以上	21	3.62	.86
	總和	179	3.64	.84
裁判評審制度	2 年以內	23	3.04	.56
	2 年至 5 年內	57	3.51	.59
	5 年至 10 年內	53	3.62	.48
	10 年至 15 年內	25	3.90	.38
	15 年以上	21	3.73	.48
	總和	179	3.56	.57
選手分級制度	2 年以內	23	3.30	.53
	2 年至 5 年內	57	3.50	.46
	5 年至 10 年內	53	3.58	.51
	10 年至 15 年內	25	3.64	.340
	15 年以上	21	3.40	.52
	總和	179	3.51	.48

表 4-30 不同年資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變異數摘要表

	組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比較
主辦單位問題	組間	12.23	4	3.06	4.71***	.001	
	組內	112.92	174	.65			
	總和	125.15	178				4 > 1
裁判評審制度	組間	10.01	4	2.50	9.32***	.000	2,5 > 1
	組內	46.75	174	.27			3,4 > 2
	總和	56.76	178				4 > 3
選手分級制度	組間	1.89	4	.47	2.08	.085	
	組內	39.55	174	.23			
	總和	41.44	178				

註： 1 = 2 年以內； 2 = 2 年至 5 年內； 3 = 5 年至 10 年內； 4 = 10 年至 15 年內； 5 = 15 年以上。 *** $p < .001$

四、組別變項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在參加組別變項中，僅區分為：新人組、業餘組、職業組等三項不同組別。為了檢視不同參賽組別的國際標準舞選手在主辦單位問題、裁判評審制度及選手分級制度等三方面問題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以此三構面問題為依變項，針對不同組別選手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從表 4-31、表 4-32 可以發現在主辦單位問題 ($F=6.20, p < .01$)、裁判評審制度 ($F=12.00, p < .001$) 達顯著差異，選手分級制度 ($F=.68, p > .05$) 未達顯著差異。

經進行主辦單位問題及裁判評審制度事後比較，發現就主辦單位問題方面，職業組選手平均數 ($M=3.97$) 高於新人組選手 ($M=3.45$) 及業餘組選手 ($M=3.55$)，就裁判評審制度方面職業組選手 ($M=3.84$) 高於新人組選手 ($M=3.34$)、也高於業餘組選手 ($M=3.54$)。

由上述分析，顯示選手的比賽組別程度越高，其年資可能也較高，或參賽經驗較豐富，以致能達到程度較高的參賽組別，故對本項運動可能了解較深，對主辦單位問題及裁判評審制度問題之意見反應才更強烈，但對選手分級制度方面，不同組別的選手的意見則沒有顯著差異。

表 4-31 不同組別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差異比較

	組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主辦單位的問題	新人組	56	3.45	.80
	業餘組	71	3.55	.83
	職業組	52	3.97	.82
	總和	179	3.64	.84
裁判評審制度	新人組	56	3.34	.66
	業餘組	71	3.54	.49
	職業組	52	3.84	.43
	總和	179	3.56	.57
選手分級制度	新人組	56	3.50	.53
	業餘組	71	3.47	.47
	職業組	52	3.57	.45
	總和	179	3.51	.48

表 4-32 不同組別在國標舞比賽公平性因素之變異數摘要表

	組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比較
主辦單位的問題	組間	8.24	2	4.12	6.20**	.002	3 > 1
	組內	116.91	176	.66			3 > 2
	總和	125.15	178				
裁判評審制度	組間	6.81	2	3.41	12.00** *	.000	3 > 1
	組內	49.95	176	.28			3 > 2
	總和	56.76	178				
選手分級制度	組間	.32	2	.16	.68	.508	
	組內	41.12	176	.23			
	總和	41.44	178				

註：1 = 新人組；2 = 業餘組；3 = 職業組。 ** p < .01 *** p < .001

第三節 綜合分析

前兩節分別以描述性統計了解受試樣本的基本資料與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來進行統計分析，本節則以影響比賽公平性三大構面問題為主，依序進行綜合分析。

一、主辦單位制度問題

依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國際標準舞參賽選手有極高的比例認為目前國內比賽過多只會造成比賽水準低落（84%），不應任何舞蹈協會、舞苑都可舉辦國際標準舞比賽（51%），比賽應由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82%），且比賽規章應由政府來訂定與執行（65%），並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64%）。

但反過來說，仍有約半數（47%）的選手認為舞蹈協會或舞苑也可以舉辦比賽，但也許是推廣性質的認同，而公信力則是另一個問題，因為有極高的比例認為比賽還是應由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82%）。

上述結果在不同性別或不同學歷之變項均沒有顯著差異，但越高年資或參賽組別越高的選手，則有認同程度越強烈的傾向。

二、評審裁判制度問題

在評審基準方面，依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在選手的認知方面，認為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依序為：音感節奏（97%）>基本技術（84%）>選手名氣（58%）>服裝外貌（50%）>舞蹈花步（37%）。在問卷當中將選手名氣列入

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原有測知比賽是否公平的用意，在調查結果中亦顯示，有超過半數選手認為評審評判成績會受參賽選手的名氣所影響，故其認為比賽判決並非客觀的。這結果與楊昌雄的研究（1995）是類似的。

另外國際標準舞比賽是否應該指定舞序加入評分，因選手的反應兩極，無法判定加入指定舞序的必要性或重要性。

至於決賽應採序位法（評定名次）或總分法（十分制）的分數統計方式？雖本研究認為應採總分法，並規定上下限分數，才能使比賽更具公平性，但一般選手可能已習慣於序位法的計算方式，或不清楚所謂序位法與總分法的差別，故仍有半數不認同總分法的分數統計方式，且高達90%選擇序位法。

上述結果在不同性別或不同學歷之選手均沒有顯著差異，但越高年資或參賽組別越高的選手，則有認同程度越強烈的傾向。

三、選手分級制度問題

本研究所假設的分組雜亂問題，在本次問卷調查中並沒有獲得高比例的認同，只有略超過半數（51%）的選手認為以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的方式很混亂。這可能是選手已經習慣這種維持十數年的分組方式，但以一般觀眾而言，其實很難理解。另一種可能是，多重分組的現狀有助於選手奪得獎牌，分組越多，競爭越小，奪牌機率越大，所以選手不願意承認多重分組的方式很混亂。

但三種分組方式，選手則認同以程度（技術）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其比例高低依序為：程度分組（78%）>年齡分

組（40%）> 身份分組（31%）。

至於分級制度問題，認同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的比例極高（78%），可見多數仍覺得成績好的選手應晉級，不宜佔著名次使新人沒有出頭的機會，也可能阻礙了自身的繼續挑戰與成長。

另外應設督察依證明文件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也獲得廣泛的認同（73%）。

上述的結果，無論是在不同性別、不同學歷、不同習舞年資或不同參賽組別之選手，均沒有顯著差異。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依據前數章所探討及調查統計分析的結果，已了解國際標準舞的歷史源流與比賽狀況，並發現國際標準舞的重要性與問題點，而後深入歸納有關比賽公平性之三大層面問題：主辦單位問題、裁判制度問題與選手分組分級問題，並進行問卷調查以驗證可改善的執行建議方式。再摘錄重點綜合討論如下：

一、重要性

國際標準舞代表國際禮儀，也是國際重要競賽項目，更能促進休閒運動產業發展。

二、正名

「國際標準舞」易起爭議，但「體育運動舞蹈」又範圍過廣，建議正名「國際社交舞」或「國際交誼舞」。

三、表面問題

主辦單位過多、比賽過多、冠軍選手過多、分組太多易

混淆難選擇，而觀眾越來越少。

四、影響公平性之問題

包括主辦單位問題、裁判制度問題與選手分組分級問題。

(一)主辦問題：舉辦單位無限制，不一定具公信力。比賽場次過多，選手獲得金牌容易，但比賽品質低落。比賽申請與辦理之規章缺乏強制性與公信力。

(二)裁判問題：裁判資格取得與人數無客觀標準，比賽常多對同場競技、時間短，且無裁判評審基準與指定舞序，序位評分法更有其侷限。

(三)選手問題：身份、年齡與技術三種分組依據，多達十數組很複雜混亂，且無督察來審核選手所參賽組別及級別。

五、解決比賽公平性問題之建議方案：

(一)主辦問題：

(1)每年限制全國性正式比賽次數最多四場。(每季一場就已足夠)

(2)由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輪流申請主辦比賽，比賽才較具公信力。

(3)由體委會或教育部審核指導，並提撥辦理經費。

(4)主辦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招商辦理。

(5)私人單位應辦理表演賽或非正式比賽，以推廣為重即可，成績參考但不列入正式記錄。

(二)裁判問題：

1.裁判資格應分級明確訂定與嚴格頒發，至少具國家職業級選手資格。

2.規定每場裁判人數至少 7 人。

3.應指定舞序加入評分。

4.評審時間至少 1.5 分鐘。

5.同場競技對數應以不超過 6 對為宜。

6.評分方式應採十分制總分法。規定上下基準分數，其分數計算時可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再取平均值。

7.評審基準應包括：基本技術（例：基本動作、穩定性、流暢性）、整體形象（例：服裝儀容、身材、風度氣質等）、音感節奏（例：節拍準確、韻律感、情感詮釋）、舞蹈風格（例：獨特性、創新舞步、舞序編排）、技巧難度（例：身體線條、重心控制、速度感）、臨場表現（例：應變能力、大將之風）等方面。

8.明列加扣分之因素，例如摔跤、跳出場外、蓄意傷害或撞倒對手等情形之扣分程度。

9.應公佈評審給分名單或當場舉牌宣佈分數。

（三）選手問題：

1.依年齡與程度分組，共分為少年組、青年組、新人組、業餘組、職業組。

2.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四次冠軍後就該晉級。

3.督察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年齡、程度組別。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了解國際標準舞比賽的現狀與問題，歸納影響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的數項假設，並據以製作問卷進行國際標準舞選手的抽樣調查與資料蒐集，經由統計分析結果與討論，普遍均驗證文獻探討與觀察訪談的假設；在本章中，將更精簡地提出研究結論，以及建議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改善的方向，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國際標準舞現役選手為對象進行調查分析，獲得受測者之基本資料與對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的意見，並以多種統計分析方法進行結果分析，根據本研究之探討與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如下結論：

一、台灣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問題確實引人疑竇

台灣國際標準舞比賽確實存在公平性問題，且主要因素在主辦單位、裁判評審與選手分級等三大構面問題，研究結果發現此三項因素普遍均獲得正向的應證。

二、人口變項對比賽公平性因素認知各有異同

(一) 不同性別及不同學歷之選手對比賽公平性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二) 不同年資及不同組別之選手對主辦單位制度、裁判評審制度等比賽公平性觀點具有顯著差異。即越高年資或參

賽組別越高的選手，其認同程度越強烈。這顯示年資長、技術好且經驗豐富之選手，對比賽之公平性問題了解越深入，將有助於獲得此輩舞蹈先進之支持，以進行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之改革。

三、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應改善的問題要點

(一) 主辦單位制度

國際標準舞參賽選手多數認為，目前國內比賽過多只會造成比賽水準低落，不應任何舞蹈協會、舞苑都可舉辦國際標準舞比賽，比賽應由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且比賽規章應由政府訂定與執行，並由政府來審核監督主辦單位辦理比賽。由政府主導，優點在於不涉商業利益行為，較具公信力，但缺點在於規定程序多，導致行政效率較不彰。

(二) 裁判評審制度

在選手的認知中，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依序為：音感節奏 > 基本技術 > 選手名氣 > 服裝外貌 > 舞蹈花步。除選手名氣外，其他因素可作為評選基準的參考。明列評審基準優點在於有助裁判評審的評分依據，選手較能認同；缺點在於評審是否能遵行，以及評審時間會增長。

(三) 選手分級制度

至於分組方式，選手則認同以程度（技術）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其次為年齡分組與身份分組。而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並應設督察依證明文件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分組減少之優點在於避免選手選擇困擾與觀眾混淆，能評出每組真正優秀選手，但缺點在於每組可能要評比多次。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主要目的在於依據本研究所得結論，提出具體的建議以供國際標準舞比賽制度改善的參考。

一、比賽辦理應有合理的管制與申辦程序

(一) 每年限制全國性正式比賽次數最多四場，每季一場就已足夠。

(二) 由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輪流申請主辦比賽，比賽才較具公信力。

(三) 由體委會或教育部審核指導，並提撥辦理經費。

(四) 主辦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招商辦理。

(五) 私人單位應辦理表演賽或非正式比賽，以推廣為重即可，成績參考但不列入正式記錄。

二、裁判評審制度應有明確的統一規範

(一) 裁判資格應分級明確訂定與嚴格頒發，至少具國家職業級選手資格。

(二) 同場競技對數應以不超過 6 對為宜。因每首比賽舞曲約為 60-90 秒，裁判平均審視每對選手應至少有十秒以上；另一原因在於比賽場地約為 60 坪，每對選手應至少有 10 坪以上的跳舞空間。

(三) 評分方式可考慮改採十分制總分法，規定上下基準分數，其分數計算時可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再取平均值。

(四) 評審基準至少應包括：音感節奏、基本技術、整體形象、舞蹈花步。

三、選手分級制度可作合理的縮減

- (一) 依程度分組為主，分為新人組、業餘組、職業組。
- (二) 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四次冠軍後就該晉級。
- (三) 設督察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年齡、程度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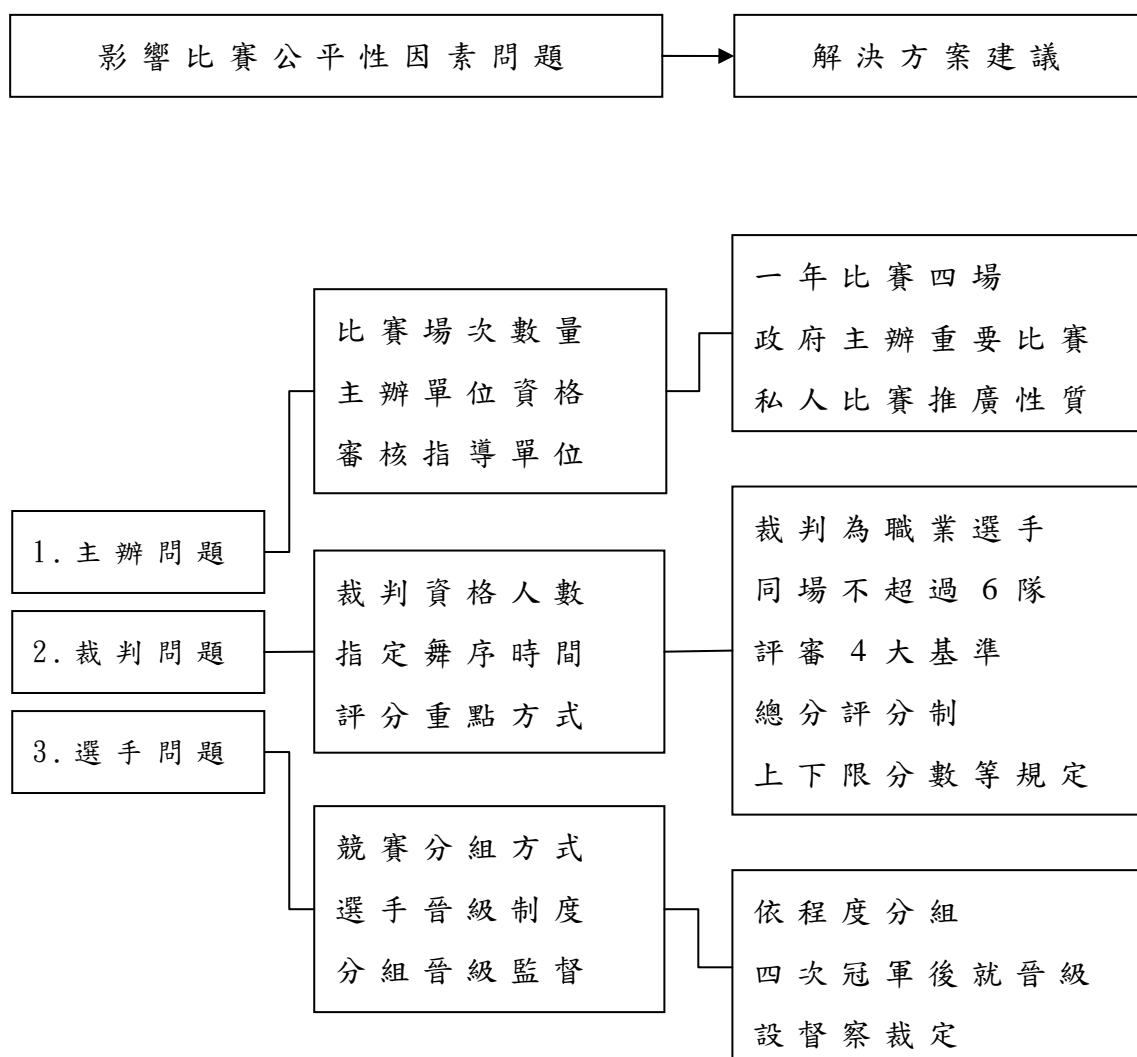


圖 5-1 影響比賽公平性問題與解決方案

四、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限於人力、物力與時間，在抽樣上無法以大量樣本進行統計分析，故建議後續研究可以擴大樣本數，並更平

均且廣泛的抽樣。

另本研究僅以選手觀點進行調查，後續研究或可以評審或觀眾為主進行調查，或擴大樣本數將三類不同人口同時施測以進行交叉比較。但評審可能僅適合探討評審基準部份，因為相信沒有評審者會認為自己的裁決不公；另一般觀眾可能對於較專業的問題無法作答，所以問題設計需作適當調整。這也是本研究當初僅以選手施測的主要原因。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2000)。第十三屆亞洲運動會舞蹈運動比賽裁判分析。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13，36-43。
- 伍曼麗、朱守鳳(1999)。舞蹈欣賞。台北：五南圖書。
- 江欣二(2002)。籃球裁判技術報告書。未出版碩士論文。林口：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
- 吳明隆(2000)。SPSS統計應用實務(二版)。台北市：松崗。
- 李少華(2005)。國際標準舞(舞蹈運動)比賽預告。舞世界月刊，67，7-8。
- 李少華(2006)。國際標準舞(舞蹈運動)比賽預告。舞世界月刊，77，6-7。
- 李玉蘋(1997)。體育運動舞蹈概述。大專體育，34，12，74-80。
- 林幼萍(1998)。國際標準舞蹈趣味化教學。國民體育季刊，27，4，38-42。
- 許樹淵(2004)。運動競賽制度。台北：師大書苑。
- 郭生玉(1998)。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縣：精華書局。
- 陳湘、林文岳(1998)。體育運動舞蹈認知因素之探討。臺灣省學校體育，45，28-33。
- 陳臻蓉(2003)。Burning Dreams 舞·夢－國際標準舞與舞者的故事。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 曾盟堡(2001)。利用多層面 Rasch 模式分析運動裁判之判決－以標準舞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林口：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楊昌雄(1995)。國際標準舞比賽評審觀點研究。中華民國體

- 育學會體育學報，20，99-110。
- 楊昌雄（2000）。我國舞蹈運動之國際競爭力研究。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28，133-142。
- 詹勝淵（2002）。比較輪椅第四級與第五級男子桌球選手動作能力與來回球落點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劉建軍（2004）。體育舞蹈。台北：諾亞文化。
- 劉真（2004）。DANCING for SEXY 劉真。台北：布克文化。
- 鄭仕一、鄭幸、蕭君玲（2002）。國術、武術、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及體育運動舞蹈之競賽規則比較研究。康寧學報，4，213-234。

英文部分

- Alyssa Roenigk. (2006) Ballroom Basics. *Dance Spirit*. New York: Oct 2006.Vol.10,Iss.8,p131-132.
- Dick, W. and Hazerty, N.(1971).Topic in Measurement: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New York: McGraw-Hall.
- Edwards, A. L.(1959).Techniques of Attitude Scale Construc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Furby, L. (1986). Psychology and Justice. In R. L. Cohen, (Ed.), Justice: View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Plenum, pp.153-203
- Kish,T. (1965). Survey Sampling. New York: Wiley.
- Miller, D. C.(1970). Handbook of Research Design and Social Measurement.(2nd ed.) New York: David McKay.
- Sandel, Michael (1982).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 of Jus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n Drakes (2005) .SHALL WE DANCE , *Black Enterprise* , New York: Dec 2005.Vol.36,Iss.5,p155.
- Van de Geer, J. P.(1971). Introduction to Multivariate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W. H. Freedman and Co.,
- Victor Silvester (1997) .Modern Ballroom Dancing History & Practice , Century Hutchinson.

網路部份

中華民國體育舞蹈運動協會 (1993)。全國運動舞蹈規章。

擷取時間：2006年4月25日。網址：

<http://www.ctdsf.org.tw/aboutus-2.htm>

李少華 (1999)。國際標準舞漫談。舞網情深。擷取時間：

2006年4月25日。網址：

<http://www.dancers.com.tw/boss/boss-05.html>

徐新龍 (2002)。理想與現實。舞網情深。擷取時間：2006

年3月25日。網址：

<http://www.dancers.com.tw/talk/talk2002/talk2002-07.html>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05)。臺灣地區立案短期補習班。

上網時間：2006年4月25日。網址：<http://www.edu.tw/>

陳上吉 (2001)。舞蹈競賽建言。舞網情深。擷取時間：2006

年3月25日。網址：

<http://www.dancers.com.tw/talk/talk2001/talk-03.html#>

黃輝煌 (2002)。台灣國際標準舞五十年回憶。舞網情深。擷

取時間：2006年4月25日。網址：

<http://www.dancers.com.tw/rep/hwang/hw07.html>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2001)。體育舞蹈。擷取時間：

2006年3月25日。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4%BD%93%E8%82%B2%E8%88%9E%E8%B9%88&variant=zh-tw>

附錄一 預試問卷

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 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舞蹈先進：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接受訪問，本無記名問卷目的在探討國內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之影響因素。請依你真實的感受回答問題，您所填寫的資料將會得到保密，請您放心作答。在此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舞蹈精進！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定雄 所長

協同指導：沈易利 教授

研究生：黃瀨儀 敬上

一、基本資料：

- 1.性別：男 女
- 2.學歷：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 3.習舞年資：2年以內 2至5年內 5至10年內 10至15年內 15至20年內 20年以上
- 4.您參加比賽之組別為：大專組 新人組 業餘（社會）組 職業組 壯年組 長青組 青少年組 公教組 社交舞組 其他_____

非常
同意
無所
謂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二、國際標準舞比賽（以下簡稱國標舞）制度之觀感：

- | | | | | | |
|-----------------------------------|--------------------------|--------------------------|--------------------------|--------------------------|--------------------------|
| 33. 我認為全國性的國標舞比賽一年有四場就已足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還是以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5. 我認為私人舞苑舉辦的國標舞比賽具有推廣的功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6. 我認為現行的國標舞比賽制度不夠完善客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7. 我認為現行的國標舞比賽評審很公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38. 我認為現今比賽常以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其實很混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9.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技術分組（例：職業、業餘、新人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0.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年齡分組（例：青少年、壯年、長青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1.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身份分組（例：大專、公教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我認為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所謂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3.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裁判的資格應具備爲國家職業級選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每組別應該至少 7 位裁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場地中應限定每組別不超過 6 對選手同場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應該指定舞序加入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一首舞曲應至少 1.5 分鐘較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我認爲評審重點應包括基本技術（例：基本動作、穩定性、流暢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我認爲評審重點應包括整體形象（例：服裝儀容、身材、風度氣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我認爲評審重點應包括音感節奏（例：節拍準確、韻律感、情感詮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我認爲評審重點應包括舞蹈風格（例：獨特性、創新舞步、舞序編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我認爲評審重點應包括技巧難度（例：身體線條、重心控制、速度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我認爲評審重點應包括臨場表現（例：應變能力、大將之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我認爲比賽中觀眾加油聲多應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我認爲比賽中舞者摔跤應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 我認爲比賽中舞者跳出場外應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7. 我認爲比賽之舞者蓄意傷害、撞倒對手應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8.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前可採用淘汰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9.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時應該當場舉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時應該公佈評審給分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模式應採用序位法（評定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模式應採用總分法（十分制或百分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 我認爲分數計算時，應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才取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 我認爲總分法之分數計算方式除特殊狀況外，應規定上下限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二 專家效度審查委員審查名錄

感謝以下 10 位學者及專家擔任本研究專家效度審查委員，為本研究問卷編制提供寶貴的意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1. 李俊杰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2. 沈易利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3. 周 鴻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講師
4. 林東興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副教授
5. 施淑惠 真真舞蹈學苑負責人
6. 施達宗 財團法人大眾舞蹈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連續榮獲十八年台灣職業標準舞冠軍、七屆職業拉丁舞冠軍
7. 陳定雄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所長
8. 黃接樹 真真舞蹈學苑教師
9. 楊昌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中華台北殘障運動總會理事
10. 謝娟娟 連續榮獲十八年台灣職業標準舞冠軍、七屆職業拉丁舞冠軍

附錄三

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 專家內容效度審查問卷

親愛的專家學者：您好！

您好！後學是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的研究生，目前正以「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為題撰寫研究論文，學生以正交轉軸萃取法，來經由預試發現並採用效度萃取法，結果因屬極端偏態，以CR值來看幾乎無題可用，擬請各位專家學者幫忙，懇請撥冗參考本研究目的及問題…等，就問卷各層面題目之適當性給予建議，以作為修訂題目及建立專家效度之依據。

本問卷各題之後有「適合」、「修正後適合」、「不適合」等三個選項，請您依適合情況加以勾選，如有修正意見並請指正。您的熱心指導對於本研究將有莫大助益，再次感謝您，勞心費神之處，亦請海涵，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定雄 所長

一、基本資料：

- 5.性別：男 女
- 6.學歷：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 7.習舞年資：2年以內 2至5年內 5至10年內 10至15年內 15至20年內 20年以上
- 8.參加比賽組別：大專組 新人組 業餘組 職業組 壯年組 長青組 青少年組 公教組 社交組 其他

二、國際標準舞比賽（以下簡稱國標舞）制度之觀感：

（一）主辦單位的問題

-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無所謂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
|----------------------------|--------------------------|--------------------------|--------------------------|--------------------------|--------------------------|-------------------------------------|--------------------------|--------------------------|
| 65. 我認為去年國內國標舞比賽共 88 場是過多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6.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還是以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7. 我認為私人舞苑舉辦的國標舞比賽具有推廣的功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8. 我認為現行的國標舞比賽制度不夠完善客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9. 我認為現行的國標舞比賽評審很公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修正意見：_____

（二）選手分級制度

- | | | | | | | | | |
|-----------------------------------|--------------------------|--------------------------|--------------------------|--------------------------|--------------------------|-------------------------------------|--------------------------|--------------------------|
| 70. 我認為現今比賽常以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其實很混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1.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技術分組是最為公平的（職業、業餘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2.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年齡分組是最為公平的（青年、壯年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3.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身份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大專、公教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4. 我認為選手在同一組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修正意見：_____

(三) 裁判評審制度問題

- | | | | | | | | | | |
|------------------------------------|--------------------------|--------------------------|--------------------------|--------------------------|--------------------------|-------------------------------------|--------------------------|--------------------------|--------------------------|
| 75.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裁判的資格應具備爲國家職業級選手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6.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每組別應該至少 7 位裁判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7.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場地中應限定每組別不超過 6 對選手同場競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8.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應該指定舞序加入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9.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一首舞曲應至少 1.5 分鐘較適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0. 我認爲選手的基本技術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1. 我認爲選手的服裝外貌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2. 我認爲選手的名氣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3. 我認爲選手的舞蹈花步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4. 我認爲選手的音感節奏是影響成績高低的最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5. 我認爲比賽中舞者摔跤將會影響評審給分高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6. 我認爲比賽中舞者跳出場外將會影響評審給分高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7. 我認爲比賽之舞者蓄意傷害、撞倒對手會影響評審給分高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8.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前可採用淘汰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9.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時應該當場舉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0.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給分時應該公佈評審給分名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1.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應採用序位法（評定名次）最爲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2. 我認爲國標舞比賽決賽應採用總分法（十分制）最爲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3. 我認爲分數計算時，應刪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後才取平均值最爲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4. 我認爲總分法之計算方式除特殊狀況外，應規定上下限分數才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修正意見：_____

此問卷其他需要修改或補充之問題及意見：

附錄四 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因素之研究 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舞蹈先進：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接受訪問，本無記名問卷目的在探討國內國際標準舞比賽公平性影響之因素。請依您真實的感受回答問題，您所填寫的資料將會保密，請您放心作答。在此衷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舞藝精進！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陳定雄 所長

協同指導：沈易利 教授

研究生：黃瀞儀 敬上

一、基本資料：

9. 性別：男 女
10. 學歷：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11. 習舞年資：2年以內 2至5年內 5至10年內 10至15年內 15年以上
12. 您參加比賽之組別為：新人組 業餘組 職業組 其他_____

非常
同意

同
意

無
所
謂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二、對國際標準舞比賽（以下簡稱國標舞）公平性之觀感：

- | | | | | | |
|---------------------------------------|--------------------------|--------------------------|--------------------------|--------------------------|--------------------------|
| 95. 我認為國內國標舞比賽還是以政府機構主辦才具公信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6. 我認為有些舞蹈協會或舞苑舉辦的國標舞比賽較不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7. 我認為比賽多而產生過多的冠軍選手，只會讓真正的高手感到不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8.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規章應由政府訂定與執行，才不會影響公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9. 我認為應由政府來審核監督承辦單位辦理比賽，才能避免不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0.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該指定舞步加入評分會比較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1. 我認為選手的基本技術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2. 我認為選手的臨場表現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3. 我認為選手的整體形象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4. 我認為選手的舞蹈花步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5. 我認為選手的音感節奏是影響成績高低的主要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6. 我認為裁判資格的取得是否嚴謹，將會影響評分的公平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7. 我認為國標舞決賽採用總分法（十分制）比序位法（評定名次）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8. 我認為總分法之計算方式除特殊狀況外，應規定上下限分數才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9. 我認為現今比賽常以年齡、技術和身份多重分組，其實很混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0.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程度分組是最為公平的（新人、職業、業餘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1.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年齡分組是最為公平的（青年、壯年、長青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2. 我認為國標舞比賽應以身份分組是最為公平的（大專、公教組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3. 我認為選手在同組別中拿到若干次冠軍後就該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4. 我認為應設督察依證明文件來裁定選手所能參賽的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五

舞世界月刊 9501~9512 國際標準舞蹈比賽訊息

編號	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1.	第 2 屆標準盃	1 月 7 日(星期六)	游振標舞蹈學苑
2.	第二屆大台中盃	1 月 8 日	台中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3.	士林推展盃	1 月 15 日	士林區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4.	第 31 屆巨人盃	1 月 15 日(晚上)	侯振生舞蹈學苑
5.	第 2 屆全民盃	2 月 19 日	嘉義市全民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6.	台灣巨星盃	2 月 19 日	陳世賢、邱秀滿舞蹈學苑
7.	第 12 屆府都盃	2 月 26 日(星期六)	台南市國際標準舞發展協會
8.	第一屆金像獎盃	3 月 5 日	李洽權舞蹈學苑
9.	第五屆凱帝盃	3 月 11 日(星期六晚上)	沈清田舞蹈學苑
10.	第 14 屆青溪盃	3 月 12 日	超越舞蹈學院
11.	第二屆蓮花大獎賽	3 月 18 日(星期六)	蓮花大獎籌備委員會
12.	2006 議長盃	3 月 19 日	淡水鎮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13.	第 8 屆主委盃	3 月 25 日(星期六)	高雄市體育會舞蹈運動委員會
14.	2006 市長盃	3 月 26 日	北投區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15.	2006 菁英盃	3 月 26 日	韋文正、詹雅雯舞蹈世界
16.	2005 文化盃	4 月 1 日	台中市全民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17.	第 2 屆板體盃	4 月 2 日	台北縣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18.	第三屆青少年星光盃	4 月 2 日	王建富星光舞蹈世界
19.	2006 福爾摩沙盃	4 月 8 日(星期六)	高雄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20.	第三屆金舞獎	4 月 15 日(星期六)	劉樹金、洪美珠舞蹈工作室
21.	連影紀念盃	4 月 16 日	中國海峽兩岸國際標準舞交流協會
22.	推展盃	4 月 23 日	高雄市國際標準舞蹈發展協會

23.	第五屆總統盃	4月23日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24.	全民錦標賽	4月29日(星期六)	陳文章舞蹈教室
25.	第11屆中正盃	4月29日(星期六)	台北中正區區公所
26.	桃園聯合盃	4月30日	中華民國舞蹈團體聯合總會
27.	2006職業盃	5月6日(星期六)	中華民國職業國際標準舞蹈協會
28.	2006杏林盃	5月6日(星期六)	杏林盃籌備會
29.	第5屆中英盃	5月7日	中英舞蹈學苑
30.	第二屆全民盃	5月20日(星期六)	嘉義市全民運動舞蹈協會
31.	第5屆葫蘆墩盃	5月21日	豐原市體育舞蹈委員會
32.	雙和聯合盃	5月28日	王式書舞蹈學苑
33.	第32屆巨人盃	5月28日(晚上)	侯振生舞蹈學苑
34.	第三屆大正盃	6月3日(星期六)	陳世賢、邱秀滿舞蹈學苑
35.	總統盃	6月4日	台灣舞蹈運動協會
36.	新竹縣長盃	6月10日(星期六)	新竹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37.	第6屆台北縣長盃	6月11日	台北縣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38.	宜蘭聯合盃	★6月11日	中華民國舞蹈團體聯合總會
39.	台中縣議長盃	6月17日(星期六)	台中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40.	第4屆體協盃	6月18日	台中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41.	第5屆體委盃	6月25日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42.	台北公開賽	6月25日	中華民國全民舞蹈運動協會
43.	2006台灣大獎賽	6月30日(星期五)	台北星光劉順益舞蹈學苑
44.	第三屆三重城市盃	7月2日	嘉威舞蹈學苑
45.	市長盃	7月8日(星期六)	桃園縣舞蹈運動協會
46.	2005文化盃	★7月9日	台中市全民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47.	時代盃	★7月9日	時代舞蹈學苑

48.	第 7 屆真善美盃	7 月 16 日	中華真善美運動舞蹈協會
49.	第 15 屆 Espen Cup	7 月 22 日 (星期六)	李文振舞蹈學苑
50.	95 年中正盃	7 月 23 日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51.	第一屆國展盃	7 月 29 日 (星期六)	桃園縣國際標準舞運動推展協會
52.	第 3 屆夏威夷盃	7 月 30 日	吳清文舞蹈學苑
53.	2006 全友盃	★ 8 月 5 日 (星期六)	侯伯隆舞蹈學苑
54.	2006 台灣世界盃	8 月 5.6 日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55.	第 21 屆港都盃	8 月 12 日 (星期六)	拉丁舞托邦國際集團
56.	2006 全民錦標賽	8 月 13 日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57.	第 4 屆鳳凰盃	8 月 19 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國際標準舞發展協會
58.	第 6 屆公教盃	★ 8 月 19 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軍公教國際標準舞協會
59.	2006 北海岸盃	8 月 20 日	淡水鎮體育會歌唱舞蹈委員會
60.	第 4 屆大眾盃	8 月 26 日 (星期六)	財團法人大眾舞蹈文化基金會
61.	第一屆全國大專盃	8 月 26 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大專中小學舞蹈協會
62.	2006 屏光盃	8 月 27 日	屏東縣競技體育舞蹈協會
63.	士林推展盃	9 月 2 日 (星期六)	士林區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64.	2006 竹塹盃	★ 9 月 3 日	新竹市舞蹈運動協會
65.	第二屆高雄縣競技盃	★ 9 月 3 日	高雄縣競技體育舞蹈協會
66.	第 33 屆巨人盃	★ 9 月 3 日 (晚上)	侯振生舞蹈學苑
67.	第 12 屆 Super Cup	9 月 10 日	超越舞蹈學院
68.	2006 金鑽盃	9 月 16 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職業國際標準舞蹈協會
69.	95 年協會盃	9 月 17 日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70.	第 10 屆中正盃	★ 9 月 17 日	中華民國競技體育運動舞蹈聯合會
71.	台南府城盃	9 月 23 日 (星期六)	台南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72.	第 4 屆中壢盃	9 月 24 日	陳立二舞蹈學苑

73.	體委盃	9月24日	台灣舞蹈運動協會
74.	台南縣盃	★9月24日	台南縣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75.	2006 菁英盃	★9月24日	韋文正、詹雅雯舞蹈世界
76.	世界盃十項錦標賽	9月30日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77.	IDSF 台北國際公開賽	10月1日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78.	秋季北區聯合盃	10月1日	麗姿舞蹈學苑
79.	貓狸盃	★10月8日	苗栗縣運動舞蹈協會
80.	第三屆 Taipei City Cup	★10月8日	台北市中山區體育會
81.	第3屆統領盃	10月14日	中華民國競技體育運動舞蹈聯合會
82.	台灣巨星盃	10月15日	陳世賢、邱秀滿舞蹈學苑
83.	第六屆總統盃	10月22日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84.	第三屆亞洲發展盃	10月22日	中華民國體育舞蹈亞洲發展協會
85.	全民運動會	10月28日~11月1日	台灣舞蹈運動協會
86.	台北星光盃	11月4日(星期六)	台北星光劉順益舞蹈學苑
87.	嘉義市長盃	11月5日	嘉義市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
88.	第二屆高峰盃	11月12日	賴淑慧舞蹈工作室

附錄六

作者簡歷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黃瀟儀

學歷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二年制體育系學士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現任

1. 中華民國關懷身心障礙運動舞蹈協會理事
2. 真真舞蹈補習班國際標準舞專任教師
3. 裕元花園酒店俱樂部國際標準舞教師
4. 亞力山大俱樂部國際標準舞教師
5. YMCA 國際標準舞教師
6. 台中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輪椅國際標準舞教師

工作經歷

1. 大專院校 e 世代領袖國際禮儀研習營教練講師
2.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舞蹈營講師
3. 全國廣播公司節目行政人員
4. 文太雙語幼稚園專任教師
5. 慧明雙語幼稚園專任教師
6. 魔幻達利兒童美術班行政人員

特殊證照

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丙級舞蹈運動教練證
2. 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教練證
3.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教練證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B 級輪椅運動舞蹈教練證
5.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丙級輪椅運動舞蹈教練證
6. 全國廣播研習班結業證書

特殊表現

1. 2000 年台中市優良教師
2. 92 學年度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特殊奉獻獎
3. 94 學年度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周鶴鳴先生體育獎學金
4. 2004 年日本 IPC 世界盃輪椅舞蹈公開賽國手

5. 2004 年亞洲區輪椅舞蹈運動公開賽 摩登組、拉丁組台灣代表選手
6. 2004, 2006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 台中市代表選手
7. 香港輪椅舞蹈運動協會頒發熱心公益感謝狀
8. 台中市 93 年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狀
9. 台北市立啟智學校頒發參與節目表演感謝狀
10. 2004 國際青少年教育關懷營感謝狀